

#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15 期

585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 本 期 目 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測量製圖類科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公平交易管理、檔案管理、汽車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部分）。……1
- 司法院、考試院令：廢止「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生效。……3

### 命令

- 總統令 2 件……3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4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 公審決字第 0029 號復審決定書……1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30號復審決定書 .....	2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31號復審決定書 .....	3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32號復審決定書 .....	3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33號復審決定書 .....	4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34號復審決定書 .....	4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35號復審決定書 .....	5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36號復審決定書 .....	6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37號復審決定書 .....	62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38號復審決定書 .....	6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39號復審決定書 .....	7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40號復審決定書 .....	7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41號復審決定書 .....	7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42號復審決定書 .....	8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43號復審決定書 .....	88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44號復審決定書 .....	9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45號復審決定書 .....	9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46號復審決定書 .....	10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47號復審決定書 .....	10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復審決定書 .....	10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3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3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3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5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3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3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3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5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3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0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3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2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3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4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3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6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4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8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4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0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4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3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4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8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4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3

\*\*\*\*\*

# 法 規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04021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測量製圖類科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公平交易管理、檔案管理、汽車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測量製圖類科部分）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公平交易管理、檔案管理、汽車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部分）

院 長 伍 錦 霖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測量製圖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理資訊、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景觀與遊憩、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空間資訊、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

**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公平交易管理、檔案管理、汽車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公平交易管理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民法總則、債編與物權編） 六、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七、產業經濟學 八、公司法
	博物圖書管理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三、檔案學 四、本國現代史 五、檔案管理 六、檔案技術服務 七、檔案應用服務 八、文書及檔案資訊化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汽車工程	三、汽車動力機 四、汽車設計 五、汽車性能測試與檢驗 六、汽車底盤 七、汽車動力學（包括應用力學及機動學） 八、汽車電機學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四、地理資訊系統及地圖學 五、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大地測量（包括衛星定位測量） 七、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 八、測量平差法（包括誤差理論及實務）

**司法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  
 院台廳行二字第 1050019059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500046421 號

廢止「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生效。

院 長 賴 浩 敏  
 院 長 伍 錦 霖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080620 號

特派周玉山為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081940 號

特派楊雅惠為 10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各科別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林嘉慧等 214 名、四等考試卓敬傑等 222 名、五等考試陳明宏等 4 名，共計錄取 440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需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關務署及其所屬各關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及其所屬各關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214 名

一、關務類財稅行政科別 16 名

林嘉慧	袁曉杰	李念昉	許書瑋	鍾文傑	吳佩謙
趙政嘉	范雅琴	陳奐瑾	陳舜仁	邱士豪	邱于芳
陳昶安	莊雅婷	蔡曜臨	黃柏傑		

二、關務類關稅法務科別 24 名

林臆書	劉 倍	簡大鈞	郭姿儀	林慧玲	陳郁涵
徐逸帆	康婉君	鄭心怡	王孟瑢	李俊緯	林美好

徐雅筑	陳楊宗	趙仁馨	游博堯	張逸群	簡靖軒
施佩均	張則慧	張尹政	張佳瑋	林芝宇	黃敬超
三、關務類關稅會計科別		18名			
林佳怡	賴為劭	林芄矦	秦如慎	趙廷瑜	張佑羽
許雅婷	盧冠瑾	徐金賢	簡齊瑩	顏嘉瑩	董佳宜
張淑玲	何宛儒	姚惠娟	許芮瑄	盧一德	謝俊彥
四、關務類關稅統計科別		5名			
廖建智	童建彰	蘇怡菱	賀 晴	劉坤潔	
五、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10名			
莊惠婷	翁渝瑄	吳銘揚	陳玉琳	沈興義	吳玉珍
陳彥文	曾振輝	陳品翰	吳偉誠		
六、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24名			
蕭豐祚	林俞誠	許禮倫	沈祐宇	蔡睿翔	陳鵬宇
戴 力	李明展	邱奕銓	趙致杰	劉建伯	彭賜祥
黃興漢	王淳馨	孟依亭	李和展	吳宇航	洪振綱
莊宴惠	鮑盈丞	劉馨喬	秦蔚宗	鄭世煌	林偉平
七、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41名			
韓品翊	呂展輝	陳瑞川	周文康	黃義仁	鍾信宏
吳健榮	陳毓麟	鄭明智	鄭智瀚	羅時樞	王慎思
林千儷	林佑東	高銘駿	吳志洋	郭玟林	陳盈佑
黃鈞源	陳依纖	蔡志乾	賴俊龍	黃國順	簡 韡
王增彥	林偉毅	涂才豪	陳奕竹	許時挺	王耀毅
李育陞	李浩文	王儒斌	許文杰	王志宏	朱泳鴻
張博翔	吳尚樺	黃奇津	黃蒼松	蔡欣庭	
八、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27名			
陳依秀	趙持衡	陳亭翰	朱峪緯	溫心萍	黃瑞翔
李康華	許朝富	吳瑞欽	蕭翔云	陳玟茹	朱怡誠



張嘉芳	張振芬	吳天麟	邱士豪	房 薇	李敬郁
朱怡亭	謝渠蓉	陳景翔	羅世偉	許翊軒	李佩芳
曾雅倩	駱妍秀	黃子庭			

九、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15名

高吉慶	陳俊盛	賴昭甫	林怡甄	陳慈涵	陳建東
江亞欣	李旻娟	李偲瑋	趙文秀	邱俊穎	柯冠如
施文烈	鄭鈺琦	陳育安			

十、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 23名

林士軒	倪于晴	金寧法	洪宇生	粘芳瑜	陳郁婷
楊仁豪	何儷娟	周志豪	鄭敬瀚	林昀萱	林駿丞
張育瑜	陳彥兆	官郁翔	張家豪	沈煜翔	黃家政
許庭彰	陳彥綸	丁于真	王沛文	張琦京	

十一、技術類藥事科別 9名

楊佳蓉	葉欣樺	張博雁	呂睿庭	陳雅慧	謝宗辰
蕭若淳	呂佳穎	張少薇			

十二、技術類船舶駕駛科別 2名

陳堃弘	陳柔比
-----	-----

**貳、四等考試 222名**

一、關務類一般行政科別 33名

卓敬傑	劉馨瑜	許武忠	王歆渝	曹 薇	石庭毓
許庭瑋	陳秀娟	陳柔好	蔡坤榮	歐驊嫻	毛律雯
陳如瑩	顏碩宏	林欣儀	許寬容	簡敏雯	蘇莞茜
任泉樺	林晴薇	王敏騫	歐怡孜	楊杰皋	劉泓君
張益嘉	程芮儀	陳誌謙	楊子萱	鍾函靜	黃鈺婷
廖芝瑩	王湘瑩	吳曉廷			

二、關務類關稅會計科別 10名

何品嫻	蔡婉甄	楊舜貽	魏文洋	蔡佳峰	潘宛汝
張祖綸	邱麟筑	王新凱	周筠庭		

- 三、關務類關稅統計科別 14名
- |     |     |     |     |     |     |
|-----|-----|-----|-----|-----|-----|
| 劉軒宇 | 陳姸廷 | 尤瑞英 | 郭又慈 | 劉怡君 | 莊舒婷 |
| 留瑋謙 | 張嚴心 | 曾怡靜 | 郭庭嘉 | 蔡妤欣 | 王威凱 |
| 蕭郁錡 | 劉燕婷 |     |     |     |     |
- 四、技術類資訊處理科別 21名
- |     |     |     |     |     |     |
|-----|-----|-----|-----|-----|-----|
| 莊璜  | 韓兆庭 | 戴瑜萱 | 吳俊逸 | 王凱勳 | 廖婉雯 |
| 李一帆 | 陳蓓蓓 | 黃翔岳 | 余苾華 | 吳宗儒 | 林峻兆 |
| 吳南毅 | 陳詩涵 | 黃采薇 | 劉建宏 | 蔡秉翰 | 張妤屏 |
| 吳智欽 | 林聖承 | 楊小杰 |     |     |     |
- 五、技術類機械工程科別 31名
- |     |     |     |     |     |     |
|-----|-----|-----|-----|-----|-----|
| 易佩璇 | 林建華 | 蔡伯彥 | 王建勛 | 李釗慶 | 夏穎埕 |
| 江奕陞 | 連鼎威 | 李育陞 | 蕭名宏 | 陳昱憲 | 蔡長益 |
| 楊昇隆 | 陳永堅 | 魏宗本 | 江慶銘 | 熊宗萍 | 廖梓翔 |
| 陳庭康 | 黃培原 | 余永義 | 汪三貴 | 周建明 | 葉瑋軒 |
| 謝政達 | 陳錦哲 | 麥尋  | 鄭凱元 | 蘇靖堯 | 楊喬棟 |
| 范植鈞 |     |     |     |     |     |
- 六、技術類電機工程科別 35名
- |     |     |     |     |     |     |
|-----|-----|-----|-----|-----|-----|
| 朱竑奕 | 張君安 | 張家瑋 | 余宗翰 | 陳怡安 | 王傑會 |
| 吳健銘 | 林柏宏 | 吳輝振 | 曾智盈 | 蔣宇揚 | 蔡新鴻 |
| 廖翊竹 | 林哲安 | 林明賢 | 李友權 | 葉書維 | 吳孟峯 |
| 徐振閔 | 伍政瑋 | 林昌輝 | 張君祐 | 莊壽通 | 林啟盛 |
| 翁釗偉 | 翁紹軒 | 陳煒凱 | 邵啓賢 | 張滄昇 | 黃炯皓 |
| 陳成平 | 郭智維 | 鍾佳樺 | 劉暉丞 | 許珉嘉 |     |
- 七、技術類化學工程科別 43名
- |     |     |     |     |     |     |
|-----|-----|-----|-----|-----|-----|
| 余孟駿 | 江昌叡 | 張靜瑜 | 陳思璇 | 蔡淳如 | 沈威廷 |
| 王耀平 | 蘇莉媚 | 陳建良 | 王淳瑩 | 蔡鎮隆 | 陳聿豪 |
| 黃博翊 | 陳品君 | 宋品樺 | 張文達 | 蘇威融 | 林鼎盛 |

曹韻琪	劉彥佐	陳佳宜	曾聖方	張哲穎	黃泰翔
呂可凡	李睿中	黃紹峴	王人弘	許証泓	方超倫
莊帛蓉	黃裕欽	程揚瑞	游國雄	許桂綸	張鴻元
黃博群	杜俞穎	李 珣	駱英勳	吳冠瑛	劉人傑
吳依蓓					

八、技術類紡織工程科別 35名

葉芷伶	李宜珊	朱宸臻	洪志明	王 薇	徐新婷
許芝毓	柯佳慧	楊宗泰	劉章懿	趙尹淳	賴瑛秀
林志清	吳碧芬	李冠邑	東婉如	沈妮慧	巫紹瑜
林耘丞	劉群雄	林群雯	林湘苓	李 懿	柯宜禎
羅竹君	廖希翎	陳志銓	林芳如	金遐敏	林金成
許燁云	張哲培	張喬棋	楊凱程	陳志賢	

參、五等考試 4名

一、技術類船舶駕駛科別 3名

陳明宏	黃崑育	賈若可
-----	-----	-----

二、技術類輪機工程科別 1名

王國華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萬 來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查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楊東翰等62名、四等考試莊宜儒等63名、五等考試吳寧暄等97名，共計正額錄取222名；增額錄取五等考試林芳慶等5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

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敍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62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0名

正額錄取 40名

楊東翰	鐘慧蓉	徐雅慧	李洋銘	林閔淇	郭展成
胡 靚	黎軒銘	周玉南	謝長勳	余凱智	徐名強
施宣璋	孫于峰	方謚誠	蔡宜雯	陳逸鴻	謝伊真
陳彥宏	彭鏞樺	賴宜盈	何昌翰	靖浩志	薛書敏
黃紀溱	呂佳峰	江伯誼	郭巧茵	楊文凱	林家慧
丁宏峻	葉宗富	蘇玉慧	李博智	陸 萱	蕭斐甄
黃俊傑	謝東憲	劉信宏	劉祖淳		

二、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藍暄喬

三、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王佑哲

四、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井立妍	張凱媛	游子賢	陳晉育	郭芳吟	陳美玉
莊則政					

五、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朱明媛 徐子甯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曾哲炫 林弦錡 黃炫璋 陳彥璇 鍾瑞洲 龔書明  
董曉威

七、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宏宗

八、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王文志

九、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詩祺

十、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郭昇宗

**貳、四等考試 63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6名

正額錄取 26名

莊宜儒 林鈺倫 謝宗憲 阮立中 王柏凱 許肇倫  
王譽璇 林良蔚 王箐熒 陳柏林 吳佳芸 徐健恆  
許瑞麟 林貞佑 朱國肇 劉宜鑫 趙浩君 陳秀如  
黃祥豪 陳麗如 陳孝君 葉致佳 蘇虹伊 莊子毅  
賴元親 朱曼寧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呂聖章

三、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2名

王瑞慶 劉邦右 郭志賢 王宗涵 邱瑞淵 陳星妤  
戴芝芬 陳君蓉 胡哲霖 謝瑩露 蕭雨堯 廖紫秀

四、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威綸 傅信豪

五、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葉宛如 陳瑞光

六、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謝欣穎

七、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8名

陳國興 李永恒 潘柏仰 陳劍釗 陶益祥 洪儀珊  
郭震滄 吳函叡

八、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賴東裕 黃炳雄

九、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薛月枝

十、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羅久格

十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葉銘欽 林承旭

十二、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游菘榆 李駿宏

十三、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陳璽帆 柯宗良 郭爵榮

**參、五等考試 102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4名

正額錄取 24名

吳寧暄	周昭皇	蕭振瑋	張哲瑋	屈伯儒	黃婉婷
廖宗彬	吳東旺	蘇宜春	林友信	蘇俊愷	王嘯琴
陳韋良	許藝懷	謝宗昇	楊蓓婷	林佳宜	蔡青揚
楊惠婷	林智文	胡智軒	徐嘉宏	鄭逸甄	沈筱菁

二、一般行政職系電腦打字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8名

陳泓運	林哲任	方睿宇	張嘉宏	陳冠斌	蔡易儒
桂恩仁	張聖輝				

三、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陳勁融 黃鈺達 邱昱明 林益賢

四、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謝雯婷

五、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許佩玲

六、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鄭閔澤 張凱惟

七、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陳英仁 羅惠萍 張月玲 羅啓祐 李維儒

八、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陳信仁 沈鴻麒 顏士寅 林逢聖 歐陽麗珠

九、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佩穎

十、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48名

正額錄取 44名

林君竑 李沂恩 蘇漢文 曾政安 蔣宜玲 王俊學

周柏年 陳宇安 許晉榮 謝文龍 葉喬文 林尚亨

鍾辛朋 蔡勝鈞 陸冠甫 葉居中 游壹婷 粟嫻如

馬美文 邱宥翔 鄭雅文 郭呈翔 鄭惠如 高瑋澤

黃韻安 王顥澂 秦逢陞 歐淑娟 黃忠信 林昆名

傅雅玟 劉虹君 張凱翔 林燕琴 林宜榮 蔡孟凱

詹秀月 詹珈瑩 劉珍有 廖珊汝 曾華信 顏維中

許國俊 林佳慧

增額錄取 4名

林芳慶 陳青芸 洪右人 蔡淑真



十一、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俞建甫 陳建璋

增額錄取 1名

陳明寶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萬 來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查10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胡延年等3名，共計錄取3名。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轉任國防部 0名**

一、少將轉任考試 0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上校轉任考試 0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貳、轉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名**

一、中將轉任考試 1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胡延年

二、少將轉任考試 2名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林立才 呂國隆

三、上校轉任考試 0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四)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五) 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典 試 委 員 長 周 萬 來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4年10月8日高普人字第104102285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

業務二組專員，於102年6月10日陞任高雄關小港分關股長；於同年7月12日因案停職；於同年8月28日復職；於103年5月26日調任該關旗津分關股長（現職）。其因不服高雄關104年10月8日高普人字第10410228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以104年11月10日復審書經由高雄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關同年12月4日高普人字第10410281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復以同年月18日復審書經由高雄關向本會補充理由。本會嗣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5年1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高雄關派員於該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高雄關考

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經關務署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高雄關辦理其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關股長。其於102年間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裁定自102年7月12日起羈押禁見；高雄關乃以同年月22日高普人字第1021014196號令，核定其溯自羈押之日起停職；其於同年8月2日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於同年月5日經高雄地院裁定具保停止羈押；高雄關爰以同年月26日高普人字第1021016621號令准其復職；復審人於同年月28日到職。高雄關再以同年9月9日高普人字第1021017663號函報關務署轉財政部，將其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同年11月15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復審人涉犯刑事案件部分，經高雄地院103年9月2日102年度訴字第630號、第926號、103年度452號刑事判決略以，復審人犯罪尚屬不能證明，判決無罪。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尚未定讞。此有高雄

地檢署102年7月15日雄檢瑞麗102偵17001字第65945號函、該署檢察官同年8月2日102年度偵字第10189號、第13860號、第17001號、第18616號、第18617號、第18618號、第18619號起訴書、高雄關上開同年7月22日令、同年8月26日令、同年9月9日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年11月15日102年度清字第11558號議決書、高雄地院上開103年9月2日刑事判決，及104年1月9日雄院隆刑元102訴630字第104100083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高雄關以復審人102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未滿1年（按：1月1日至7月11日在職；7月12日至8月27日因案停職；8月28日至12月31日在職），辦理其102年另予考績。復查復審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督導驗貨員查驗進口貨物主動積極，對於交辦工作皆能適時完成。……」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學養俱佳，深諳查驗技巧，常有實績。」「學養俱佳、深諳查驗技巧，指導後進。」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積極儘（盡）責，堪為同仁表率。」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102年受考期間事假1.6日，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負責盡職」；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由地方法院審理中。」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0分，經送高雄關考績會103年1月8日103年第1次會議初核，決議復審人之考績表退請所屬單位主管覆核；嗣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重行評擬，更改分數為69分；再送高雄關考績會同年15日103年第2次會議初核、關務長覆核，均維持69分。又高雄關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迄至104年9月3日始將所屬人員102年年終（另予）考績清冊報請關務署核定；遞經該署於104年9月7日核定，銓敘部於同年1月21日審定在案。此有復審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高雄關考績會上開103年1月8日、同年15日會議紀錄、高雄關104年9月3日高關人字第1041019955號函、關務署同年7月台關人字第1041020381號函，及

同年月23日台關人字第1041021813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復審人於102年受考期間，並未具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2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 五、復審人訴稱，其所涉刑事案件，業經高雄地院判決無罪；高雄關以其102年度內曾受羈押及提起公訴，片面採信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待證事實，於事證未明情況下，認定其涉案情節重大或有具體事證，而依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評定其考列丙等；該關之價值判斷，未遵守一般公認之無罪推定法律原則，且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該評定係有重大瑕疵云云。按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所述受考人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該一覽表所列舉之各項條件，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以下，乃屬協助各機關（構）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次按檢察官偵查犯罪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較為嚴謹，起訴書中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自得作為機關評定考績之參考。茲據高雄關派員於105年1月25日在該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表示：「本關辦理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及獎懲、請假紀錄、涉案情節等資料，參酌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作綜合評價，經與同官等範圍受考人比較，予以考評丙等，尚非僅以其102年間涉嫌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作為考列丙等之唯一考量。」等語；同日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2年考績，如已考量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並未僅以復審人涉嫌犯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作為考列丙等之唯一依據，即屬符合考績法所定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意旨。」等語。經查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雖於103年9月2日經高雄地院判決無罪，惟該案尚未定讞；且高雄關辦理其102年另予考績案時，該判決尚未作成；該關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並考量其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件，於102年考核期間，經法院裁定羈押及檢察官提起公訴，由高雄地院審理中，具有上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3項所列「涉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者。」之具體條件，據以評定為丙等，經核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高雄關評定其考列丙等69分，並未以書面敘明原因，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考績法對於機關辦理考績考列丙等案，並未規範機關應以書面敘明考列丙等之原因；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考績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會自有審酌之權限。茲以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高雄關考績會自得本於職權予以審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復審人又訴稱，其所涉刑事案件尚未定讞，於刑事訴訟進行中，本會得停止審理本件復審案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茲以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之評定，係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並就其受考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為綜合評量，尚非以其所涉刑事案件是否有罪為準據，自無停止本件復審案審理程序之必要。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高雄關核布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劉如慧

一、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業務二組專員，於102年6月10日陞任高雄關小港分關股長；嗣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裁定自



102年7月12日起羈押禁見；高雄關乃以同年月22日高普人字第1021014196號令，核定其溯自羈押之日起停職；其於同年8月2日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於同年月5日經高雄地院裁定具保停止羈押；高雄關爰以同年月26日高普人字第1021016621號令准其復職；復審人於同年月28日到職。其於103年5月26日調任該關旗津分關股長（現職）。嗣經高雄地院103年9月2日102年度訴字第630號、第926號、103年度452號刑事判決略以，復審人犯罪尚屬不能證明，判決無罪；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尚未定讞。復審人因不服高雄關104年10月8日高普人字第10410228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以104年11月10日復審書經由高雄關向本會提起復審。

二、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再按銓敍部為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於102年1月3日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以下稱銓敍部102年1月3日函）略以，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符合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各該條件之受考人，其考績等次不宜考列甲等，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

三、查銓敍部102年1月3日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3項所列「涉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者。」及第24項所列「涉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移送法辦者。」之具體條件，核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慮。蓋公務人員縱有涉嫌特定

犯罪並經移送法辦，但未經司法裁決之前，仍應受到法治國家無罪推定原則之保障，遽然據以考列丙等考績，尚嫌速斷。其次，「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1項尚列有「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或受懲戒處分者。」之具體條件，與上開第23及24項具體條件綜合以觀，顯有重複評價之情形。蓋公務人員涉嫌特定犯罪並經移送法辦之年度，以及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或受懲戒處分之年度，考績等次均以考列丙等為宜，一再重複評價，與比例原則有違。況且倘若受考人嗣後經判決無罪確定且未受懲戒處分，則先前因涉嫌特定犯罪並經移送法辦而考列丙等之年度考績該如何處理？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要件，亦即「……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尚有待釐清。準此，上開一覽表同時將第1項及第23、24項具體條件，併列為宜考列丙等之條件，已衍生適法性及後續行政處理疑義，實有待商榷。

- 四、卷查復審人於102年6月10日由高雄關業務二組專員陞任高雄關小港分關股長。其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督導驗貨員查驗進口貨物主動積極，對於交辦工作皆能適時完成。……」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學養俱佳，深諳查驗技巧，常有實績。」「學養俱佳、深諳查驗技巧，指導後進。」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積極儘（盡）責，堪為同仁表率。」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負責盡職」；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由地方法院審理中。」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0分，經送高雄關考績會103年1月8日103年第1次會議初核，決議：「一、表2所列之涉案人員21人，其中○○○等17人，業經檢察官以渠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罪嫌起訴在案，為期公平處理，參照左揭『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二十三、涉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者。』宜

考列丙等規定，原則上均宜考列丙等，……」，爰將包括復審人在內5人初評乙等之年終考績表退請所屬單位主管覆核；嗣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重行評擬，更改分數為69分；再送高雄關考績會同年月15日103年第2次會議初核、關務長覆核，均維持69分。由上述情形可知，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2年考績，係僅以復審人涉嫌犯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作為考列丙等之唯一依據，並未考量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實與考績法所定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意旨相違背。

五、再查高雄關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迄至104年9月3日始將所屬人員102年年終（另予）考績清冊報請關務署核定；遞經該署於104年9月7日核定，銓敍部於同年月21日審定在案。在此期間，復審人涉犯刑事案件部分，經高雄地院103年9月2日102年度訴字第630號、第926號、103年度452號刑事判決無罪在案。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目前全案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尚未定讞。按行政處分或決定之作成，應以作成時之事實及法律狀態為準。復審人本件考績評定案，既然於關務署核定前已有發生第一審獲判無罪之新事證，高雄關即應本於新事證，重新考量復審人102年考績等次之評定，否則即有事實認定不完全之違法。然而，高雄關就本件考績評定案，並未審酌復審人第一審獲判無罪之新事證，重新辦理其102年考績等次之評定，其適法性恐有疑慮。

綜上，高雄關以104年10月8高普人字第10410228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未洽，應予撤銷，另為適法之評定。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實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4年10月8日高普人字第104102285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股長，前於102年6月13日因案停職；於同年8月21日復職。其因不服高雄關104年10月8日高普人字第10410228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於同年12月7日經由高雄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關同年月24日高普人字第10410284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嗣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5年1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高雄關派員於該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8日經由該關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辦理另

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高雄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經關務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雄關辦理其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關股長。其於102年間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裁定自102年6月13日起羈押禁見；高雄關乃以同年月21日高普人字第1021011860號令，核定其溯自羈押之日起停職；其於同年8月2日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於同年月5日經高雄地院裁定具保停止羈押；高雄關爰以同年月16日高普人字第1021016091號令准其復職；復審人於同年月21日到職。高雄關再以同年9月9日高普人字第1021017663號函及103年1

月7日高普人字第10310004653號函報關務署轉財政部，將其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於同年11月15日及103年2月21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復審人涉犯刑事案件，經高雄地院103年9月2日102年度訴字第630號、第926號、103年度452號刑事判決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3年，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220萬6,500元追繳沒收。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尚未定讞。此有高雄地檢署102年6月17日雄檢瑞麗102偵13860字第61500號函、該署檢察官同年8月2日102年度偵字第10189號、第13860號、第17001號、第18616號、第18617號、第18618號、第18619號起訴書、高雄關上開同年6月21日令、同年8月16日令、同年9月9日函及103年1月7日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11月15日102年度清字第11558號議決書、103年2月21日103年度清字第11650號議決書、高雄地院上開同年9月2日刑事判決，及104年1月9日雄院隆刑元102訴630字第104100083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高雄關以復審人102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未滿1年（按：1月1日至6月12日在職；6月13日至8月20日因案停職；8月21日至12月31日在職），辦理其102年另予考績。復查復審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品德操守項目3次為C級，其餘項目等級多數為A級或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負責盡職。」「工作認真惟品操遭質疑待查」「熱心服務，品德操守因案停職」「熱心服務，品德操守因案具保中」。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102年受考期間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熱心服務，負責盡職」；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股長在本課任事期間，敬業勤勉、負責盡職，年度考績（績）應列甲等。惟依據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說明三附表“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3條（項）規定改考列丙等（附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0189、13860、17001、18616-18619號起訴書○君部分陳參（參））。」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

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高雄關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均維持69分。又高雄關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迄至104年9月3日始將所屬人員102年年終（另予）考績清冊報請關務署核定，遞經該署於104年9月7日核定，銓敍部於同年月21日審定在案。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高雄關考績會上開103年1月8日會議紀錄、高雄關104年9月3日高關人字第1041019955號函、關務署同年月7日台關人字第1041020381號函，及同年月23日台關人字第1041021813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復審人於102年受考期間，並未具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2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高雄關以其102年度內曾受羈押及提起公訴，片面採信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待證事實，於事證未明情況下，認定其涉案情節重大或有具體事證，而依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評定其考列丙等；該關之價值判斷，未遵守一般公認之無罪推定法律原則，且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該評定係有重大瑕疵云云。按銓敍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所述受考人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該一覽表所列舉之各項條件，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以下，乃屬協助各機關（構）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次按檢察官偵查犯罪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較為嚴謹，起訴書中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自得作為機關評定考績之參考。茲據高雄關派員於105年1月25日在該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表示：「本關辦理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及獎懲、請假紀錄、涉案情節等資料，參酌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作綜合評價，經與同官等範圍受考人比較，予以考評丙等，尚非僅以其102年間涉嫌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作為考列丙等之唯一考量。」等語；同日銓敍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高雄關辦

理復審人102年考績，如已考量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並未僅以復審人涉嫌犯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作為考列丙等之唯一依據，即屬符合考績法所定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意旨。」等語。經查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案，係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並考量其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102年考核期間，經法院裁定羈押及檢察官提起公訴，由高雄地院審理中，具有上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3項所列「涉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者。」之具體條件，據以評定為丙等，經核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高雄關評定其考列丙等69分，並未以書面敘明原因，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考績法對於機關辦理考績考列丙等案，並未規範機關應以書面敘明考列丙等之原因；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考績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會自有審酌之權限。茲以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高雄關考績會自得本於職權予以審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復審人又訴稱，其所涉刑事案件尚未定讞，於刑事訴訟進行中，本會得停止審理本件復審案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茲以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之評定，係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並就其受考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為綜合評量，尚非以其所涉刑事案件是否有罪為準據，自無停止本件復審案審理程序之必



要。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高雄關核布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3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4年10月8日高普人字第104102285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股長，前於102年6月6日因案停職；於同年8月28日復職。其因不服高雄關104年10月8日高普人字第10410228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於104年12月2日經由高雄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關同年17日高普人字第1041027989號函及同年29日高普人字第10410303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5年1月20日經由該關補充理由到會。本會嗣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25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高雄關派員於該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

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高雄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經關務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雄關辦理其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關股長。其於102年間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裁定自102年6月6日起羈押禁見，高雄關以同年月14日高普人字第1021011434號令，核定其溯自羈押之日起停職；其於同年8月2日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

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於同年月5日經高雄地院裁定具保停止羈押；高雄關爰以同年月26日高普人字第1021016621號令准其復職；復審人於同年月28日到職。高雄關再以同年9月9日高普人字第1021017663號函報關務署轉財政部，將其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同年11月15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復審人涉犯刑事案件，經高雄地院103年9月2日102年度訴字第630號、第926號、103年度452號刑事判決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褫奪公權2年，所得財物新臺幣1萬500元追繳沒收。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判決尚未定讞。此有高雄地檢署102年6月7日雄檢瑞麗102偵13860字第60465號函、該署檢察官同年8月2日102年度偵字第10189號、第13860號、第17001號、第18616號、第18617號、第18618號、第18619號起訴書、高雄關上開同年6月14日令、同年8月26日令、同年9月9日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年11月15日102年度清字第11558號議決書、高雄地院上開103年9月2日刑事判決及104年1月9日雄院隆刑元102訴630字第104100083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高雄關以復審人102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未滿1年（按：1月1日至6月5日在職；6月6日至8月27日因案停職；8月28日至12月31日在職），辦理其102年另予考績。復查復審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品德操守項目1次為C級，其餘項目等級均為A級或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2.該員行政閱歷豐富具領導統御能力，以有限人力掌控廣闊轄區且績效卓著。」「1.該員於6月5日因風紀問題遭檢調約談且當日收押，影響關譽至鉅。……」
- 「……（二）因涉貪瀆案件移送公懲（會）及訴訟中。」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認真負責、服務親切。」「辦事認真惟操守有問題」。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102年受考期間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為人謙和」；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目前陷於貪瀆官司司法審判程序中」。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

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0分，經送高雄關考績會103年1月8日103年第1次會議初核，決議復審人之考績表退請所屬單位主管覆核；嗣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重行評擬，更改分數為69分；再送高雄關考績會同年月15日103年第2次會議初核、關務長覆核，均維持69分。又高雄關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迄至104年9月3日始將所屬人員102年年終（另予）考績清冊報請關務署核定；遞經該署於104年9月7日核定，銓敘部於同年月21日審定在案。此有復審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高雄關考績會上開103年1月8日、同年月15日會議紀錄、高雄關104年9月3日高關人字第1041019955號函、關務署同年月7日台關人字第1041020381號函，及同年月23日台關人字第1041021813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復審人於102年受考期間，並未具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2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高雄關以其102年度內曾受羈押及提起公訴，片面採信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待證事實，於事證未明情況下，認定其涉案情節重大或有具體事證，而依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評定其考列丙等；該關之價值判斷，未遵守一般公認之無罪推定法律原則，且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該評定係有重大瑕疵云云。按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所述受考人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該一覽表所列舉之各項條件，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以下，乃屬協助各機關（構）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次按檢察官偵查犯罪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較為嚴謹，起訴書中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自得作為機關評定考績之參考。茲據高雄關派員於105年1月25日在該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表示：「本關辦理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及獎懲、請假紀錄、涉案情節等資料，參酌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作綜合評價，經與同官等範圍受考人比較，予以考

評丙等，尚非僅以其102年間涉嫌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作為考列丙等之唯一考量。」等語；同日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2年考績，如已考量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並未僅以復審人涉嫌犯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作為考列丙等之唯一依據，即屬符合考績法所定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意旨。」等語。經查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案，係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並考量其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102年考核期間，經法院裁定羈押及檢察官提起公訴，由高雄地院審理中，具有上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3項所列「涉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者。」之具體條件，據以評定為丙等，經核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六、復審人復訴稱，高雄關評定其考列丙等69分，並未以書面敘明原因，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考績法對於機關辦理考績考列丙等案，並未規範機關應以書面敘明考列丙等之原因；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考績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會自有審酌之權限。茲以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高雄關考績會自得本於職權予以審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七、復審人又訴稱，其所涉刑事案件尚未定讞，於刑事訴訟進行中，本會得停止審理本件復審案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茲以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之評定，係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

為依據，並就其受考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為綜合評量，尚非以其所涉刑事案件是否有罪為準據，自無停止本件復審案審理程序之必要。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高雄關核布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3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4年10月8日高普人字第104102285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股長，前於102年6月11日因案停職；於同年8月19日復職。其因不服高雄關104年10月8日高普人字第10410228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於104年12月1日經由高雄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關同年月15日高普人字第10410276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嗣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5年1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高雄關派員於該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7日經由該關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



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高雄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經關務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雄關辦理其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關股長。其於102年間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裁定自102年6月11日起羈押禁見；高雄關乃以同年月20日高普人字第1021011815號令，核定其溯自羈押之日起停職；其於同年8月2日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

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於同年月5日經高雄地院裁定具保停止羈押；高雄關爰以同年月14日高普人字第1021015953號令准其復職；復審人於同年月19日到職。高雄關再以同年9月9日高普人字第1021017663號函及103年1月7日高普人字第10310004653號函報關務署轉財政部，將其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於同年11月15日及103年2月21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復審人涉犯刑事案件，經高雄地院103年9月2日102年度訴字第630號、第926號、103年度452號刑事判決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4年，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468萬9,000元追繳沒收。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尚未定讞。此有高雄地檢署102年6月13日雄檢瑞麗102偵13860字第61120號函、該署檢察官同年8月2日102年度偵字第10189號、第13860號、第17001號、第18616號、第18617號、第18618號、第18619號起訴書、高雄關上開同年6月20日令、同年8月14日令、同年9月9日函及103年1月7日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11月15日102年度清字第11558號議決書、103年2月21日103年度清字第11650號議決書、高雄地院上開同年9月2日刑事判決，及104年1月9日雄院隆刑元102訴630字第104100083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高雄關以復審人102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未滿1年（按：1月1日至6月10日在職；6月11日至8月18日因案停職；8月19日至12月31日在職），辦理其102年另予考績。復查復審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品德操守項目1次為C級，其餘項目等級均為A級或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驗貨督導負責盡職，積極辦理業務，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驗貨督導負責盡職，上級交辦事項能圓滿達成。」「為人隨和，富有學習求知精神。」「○員待人謙恭有禮，工作踏實，富有上進心。」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102年受考期間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謙恭有禮，富有上進心」；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股長在本課任事期間，敬業勤勉、負責盡職，年度考

積（績）應列甲等。惟依據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說明三附表「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3條（項）規定改考列丙等（附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0189、13860、17001、18616-18619號起訴書○君部分陳參（參））。」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高雄關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均維持69分。又高雄關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迄至104年9月3日始將所屬人員102年年終（另予）考績清冊報請關務署核定，遞經該署於104年9月7日核定，銓敘部於同年月21日審定在案。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高雄關考績會上開103年1月8日會議紀錄、高雄關104年9月3日高關人字第1041019955號函、關務署同年月7日台關人字第1041020381號函，及同年月23日台關人字第1041021813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復審人於102年受考期間，並未具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2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高雄關以其102年度內曾受羈押及提起公訴，片面採信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待證事實，於事證未明情況下，認定其涉案情節重大或有具體事證，而依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評定其考列丙等；該關之價值判斷，未遵守一般公認之無罪推定法律原則，且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該評定係有重大瑕疵云云。按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所述受考人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該一覽表所列舉之各項條件，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以下，乃屬協助各機關（構）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次按檢察官偵查犯罪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較為嚴謹，起訴書中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自得作為機關評定考績之參考。茲據高雄關派員於105年1月25日在該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表示：「本關辦理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就工作、操

行、學識、才能等4項及獎懲、請假紀錄、涉案情節等資料，參酌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作綜合評價，經與同官等範圍受考人比較，予以考評丙等，尚非僅以其102年間涉嫌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作為考列丙等之唯一考量。」等語；同日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2年考績，如已考量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並未僅以復審人涉嫌犯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作為考列丙等之唯一依據，即屬符合考績法所定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意旨。」等語。經查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案，係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並考量其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102年考核期間，經法院裁定羈押及檢察官提起公诉，由高雄地院審理中，具有上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3項所列「涉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者。」之具體條件，據以評定為丙等，經核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六、又復審人訴稱，高雄關評定其考列丙等69分，並未以書面敘明原因，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考績法對於機關辦理考績考列丙等案，並未規範機關應以書面敘明考列丙等之原因；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考績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會自有審酌之權限。茲以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高雄關考績會自得本於職權予以審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七、復審人又訴稱，其所涉刑事案件尚未定讞，於刑事訴訟進行中，本會得停止審理本件復審案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

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茲以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之評定，係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並就其受考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為綜合評量，尚非以其所涉刑事案件是否有罪為準據，自無停止本件復審案審理程序之必要。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高雄關核布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3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4年10月8日高普人字第104102285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課員。其因不服高雄關104年10月8日高普人字第10410228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4年12月1日經由高雄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關同年月18日高普人字第10410277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嗣通知銓敍部派員於105年1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高雄關派員於該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月30日經由該關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

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高雄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經關務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雄關辦理其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關課員。其於102年間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後，交保候傳，於同年8月2日經該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高雄關同年9月9日高普人字第1021017663號函報關務署轉財政部，將其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同年11月15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復審人涉犯刑事案件，經高雄地院103年9月2日102年度訴字第630號、第926號、103年度452號刑事判決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4年，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367萬5,500元追繳沒收。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尚未定讞。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2年8月2日102年度偵字第10189號、第13860號、第17001號、第18616號、第18617號、第18618號、第18619號起

訴書、高雄關上開同年9月9日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年11月15日102年度清字第11558號議決書、高雄地院上開103年9月2日刑事判決，及104年1月9日雄院隆刑元102訴630字第104100083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復審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或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嫻熟業務、認真負責」。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102年全年事假0.1日，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嫻熟業務、認真負責」；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該員依據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二十三、二十四（項）涉及貪污之罪，涉嫌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經移送法辦者。」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高雄關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均維持69分。又高雄關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迄至104年9月3日始將所屬人員102年年終（另予）考績清冊報請關務署核定；遞經該署於104年9月7日核定，銓敘部於同年月21日審定在案。此有復審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高雄關考績會上開103年1月8日、同年月15日會議紀錄、高雄關104年9月3日高關人字第1041019955號函、關務署同年月7日台關人字第1041020381號函，及同年月23日台關人字第1041021813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復審人於102年受考期間，並未具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2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高雄關以其102年度內曾遭檢察官提起公訴，片面採信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待證事實，於事證未明情況下，認定其涉案情節重大或有具體事證，而依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評定其考列丙等；該關之價值判斷，未遵守一般公認之無罪推定法律原則，且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



該評定係有重大瑕疵云云。按銓敍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所述受考人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該一覽表所列舉之各項條件，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以下，乃屬協助各機關（構）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次按檢察官偵查犯罪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較為嚴謹，起訴書中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自得作為機關評定考績之參考。茲據高雄關派員於105年1月25日在該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表示：「本關辦理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及獎懲、請假紀錄、涉案情節等資料，參酌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作綜合評價，經與同官等範圍受考人比較，予以考評丙等，尚非僅以其102年間涉嫌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作為考列丙等之唯一考量。」等語；同日銓敍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2年考績，如已考量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並未僅以復審人涉嫌犯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作為考列丙等之唯一依據，即屬符合考績法所定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意旨。」等語。經查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案，係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並考量其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102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高雄地院審理中，具有上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3項所列「涉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者。」之具體條件，據以評定為丙等，經核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高雄關評定其考列丙等69分，並未以書面敘明原因，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考績法對於機關辦理考績考列丙等案，並未規範機關應以書面敘明考列丙等之原因；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考績會

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會自有審酌之權限。茲以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高雄關考績會自得本於職權予以審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復審人又訴稱，其所涉刑事案件尚未定讞，於刑事訴訟進行中，本會得停止審理本件復審案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茲以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並就其受考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為綜合評量，尚非以其所涉刑事案件是否有罪為準據，自無停止本件復審案審理程序之必要。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高雄關核布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4年10月8日高普人字第104102285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辦事員，前於102年6月6日因案停職；於同年8月21日復職。其因不服高雄關104年10月8日高普人字第10410228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於104年12月2日經由高雄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關同年月29日高普人字第10410303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嗣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5年1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高雄關派員於該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7日經由該關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

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高雄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經關務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雄關辦理其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

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另予考績增減分數；該增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評擬時為之；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關辦事員。其於102年間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裁定自102年6月6日起羈押禁見；高雄關乃以同年月14日高普人字第1021011434號令，核定其溯自羈押之日起停職；其於同年8月2日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於同年月5日經高雄地院裁定具保停止羈押；高雄關爰以同年月16日高普人字第1021016091號令准其復職；復審人於同年月21日到職。高雄關再以同年9月9日高普人字第1021017663號函報關務署轉財政部，將其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同年11月15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復審人涉犯刑事案件，經高雄地院103年9月2日102年度訴字第630號、第926號、103年度452號刑事判決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2年，所得財物新臺幣2萬4,000元追繳沒收。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尚未定讞。此有高雄地檢署102年6月7日雄檢瑞麗102偵13860字第60465號函、該署檢察官同年8月2日102年度偵字第10189號、第13860號、第17001號、第18616號、第18617號、第18618號、第18619號起訴書、高雄關上開同年6月14日令、同年8月16日令、同年9月9日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年11月15日102年度清字第11558

號議決書、高雄地院上開103年9月2日刑事判決，及104年1月9日雄院隆刑元102訴630字第104100083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高雄關以復審人102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未滿1年（按：1月1日至6月5日在職；6月6日至8月20日因案停職；8月21日至12月31日在職），辦理其102年另予考績。復查復審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品德操守項目1次為C級，1次為D級，其餘項目等級均為A級或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仔細認真，負責盡職。二、該員於6月5日因風紀問題遭檢調約談且收押，影響關譽至鉅。」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謹慎誠懇，仔細盡職（，）惟風紀操守有瑕疵」。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102年受考期間嘉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敦厚謙和，負責盡職」；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該員涉嫌犯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宜考列丙等。……」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審酌其嘉獎1次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7分，遞送高雄關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均維持67分。又高雄關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迄至104年9月3日始將所屬人員102年年終（另予）考績清冊報請關務署核定，遞經該署於104年9月7日核定，銓敝部於同年月21日審定在案。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高雄關考績會上開103年1月8日會議紀錄、高雄關104年9月3日高關人字第1041019955號函、關務署同年月7日台關人字第1041020381號函，及同年月23日台關人字第1041021813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復審人於102年受考期間，並未具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2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7分，於法尚無不合。
- 五、復審人訴稱，高雄關以其102年度內曾受羈押及提起公訴，片面採信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待證事實，於事證未明情況下，認定其涉案情節重大或有具

體事證，而依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評定其考列丙等；該關之價值判斷，未遵守一般公認之無罪推定法律原則，且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該評定係有重大瑕疵云云。按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所述受考人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該一覽表所列舉之各項條件，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以下，乃屬協助各機關（構）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次按檢察官偵查犯罪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較為嚴謹，起訴書中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自得作為機關評定考績之參考。茲據高雄關派員於105年1月25日在該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表示：「本關辦理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及獎懲、請假紀錄、涉案情節等資料，參酌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作綜合評價，經與同官等範圍受考人比較，予以考評丙等，尚非僅以其102年間涉嫌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作為考列丙等之唯一考量。」等語，同日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2年考績，如已考量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並未僅以復審人涉嫌犯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作為考列丙等之唯一依據，即屬符合考績法所定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意旨。」等語。經查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案，係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並考量其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102年考核期間，經法院裁定羈押及檢察官提起公訴，由高雄地院審理中，具有上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3項所列「涉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者。」之具體條件，據以評定為丙等，經核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高雄關評定其考列丙等67分，並未以書面敘明原因，亦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考績法對於機關辦理考績考列丙等案，並未規範機關應以書面敘明考列丙等之原因；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

「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考績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會自有審酌之權限。茲以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高雄關考績會自得本於職權予以審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復審人又訴稱，其所涉刑事案件尚未定讞，於刑事訴訟進行中，本會得停止審理本件復審案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茲以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之評定，係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並就其受考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為綜合評量，尚非以其所涉刑事案件是否有罪為準據，自無停止本件復審案審理程序之必要。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高雄關核布復審人102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7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35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10月19日新北警人字第104198299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該局汐止分局（以下簡稱汐止分局）偵查隊服務。新北市警局104年10月19日新北警人字第1041982992號令，將其調任汐止分局第十一序列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

(現職)，暫支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260元。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1月18日經由新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警局104年12月14日新北警人字第10423861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5年1月5日補正復審書，並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申請閱覽卷宗，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內政部警政署99年7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90114575號函修正之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候用偵查佐甄試規定）第8點規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未滿三年，經考核不適任或自請調任行政警察工作者，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服務滿三年以上，得併計警（隊）員、偵查員（二）積分，檢討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調動。至是否適任某特定職務，機關長官自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警察人員經考核不適任者，機關長官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

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遷調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自100年9月21日起擔任新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瑞芳分局偵查隊服務；101年4月6日起至104年10月22日止改配置於汐止分局偵查隊服務，為有負責管轄區域（刑責區）之人員。汐止分局檢討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以104年9月7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43356207號函，檢送該分局同年8月27日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人員專案考核表予新北市刑大，建請將復審人調任他分局行政警察職務；復於同年10月5日以新北警汐人字第1043360224號函，檢送該分局同年9月25日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人員專案考核表予新北市刑大，以考量復審人家庭及交通因素為由，建請將復審人調任該分局行政警察；經該大隊同年10月6日簽說明欄載以：「……二、……○員專案考核情形略以：（一）公文逾期甚多，近半年已因辦理○○○遭詐欺案及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公文延宕，各懲處申誡一次。（二）103年3月因績效不佳專案考核給予自新機會，惟104年8月26日又因偵辦組織犯罪案執行搜索拘提任務遲到1小時，嚴重影響案件執行。（三）時間安排不當，休假日或勤餘時間不接電話，勤務時間電話不斷，與同仁相處不睦，同仁多不願與其同小隊上班。（四）整體表現不佳，原建議改調他分局行政警察，考量○員家庭及交通因素，建議改調汐止分局行政警察。三、本大隊審查意見如下：查○員自101年4月6日調派至本大隊配屬汐止分局偵查隊服務迄今，最近2年考績：102年乙等、103年乙等，最近2年獎懲統計：嘉獎40次、記功6次、申誡27次、記過4次。最近2年因公文延宕懲處達申誡23次、記過3次。……」擬辦欄載以：「本案擬同意汐止分局所報，本大隊配屬該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建請改調該分局行政警察職務。」經會辦新北市警局督察室，同意所報將復審人調任汐止分局行政警察職務；另該局人事室會簽意見載以：「……二、查汐止分局偵查佐○○○自100年9月21日調任偵查佐職務迄今4年餘，次查○員併計警員積分60.75分，尚未達104年度警員陞職巡佐最低積分119.34分，同意改調該分局行政警員職務。」亦同意新北市刑大所報意見，並經新北市

警局○局長○○批示「如擬」在案。此有上開汐止分局104年9月7日函、該分局同年10月5日函、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汐止分局104年8月27日及同年9月25日專案考核表、104年新北市刑大汐止偵查隊第十序列職務人員資績計分表（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適用）及新北市刑大同年10月6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新北市警局考量復審人上揭情事，依陞遷辦法第15條第2項及候用偵查佐甄試規定，以104年10月19日新北警人字第1041982992號令，將復審人由新北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汐止分局第十一序列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經核此一調任決定，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調任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新北市警局所為本件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104年1月16日至104年11月16日之個人獎懲紀錄，固有申誡3次，惟亦有嘉獎20次及記功2次，經功過相抵仍維持嘉獎23次，實屬瑕不掩瑜，何以將其調職；又系爭新北市警局104年10月19日令，未按合法之行政先例而為選擇裁量，已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按調任核屬機關長官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考量重點在於是否適任。承前所述，復審人自101年4月6日起至104年10月22日止，獎懲次數相抵，雖獎多於懲，惟依前揭專案考核表之記載，其有延宕刑案公文、績效不佳、執行搜索拘提任務遲到、勤餘期間不接電話、對團體事項無法積極配合等情事，顯已具不適任偵查佐之理由。況陞遷辦法第6條及第7條明定，警察機關人員陞遷案件之積分，應按各該序列陞遷評分標準表規定辦理；經調任較低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其原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及訓練進修積分應予併計。且候用偵查佐甄試規定第8點規定，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而進用為偵查佐者，服務滿3年以上，得併計第十一序列警（隊）員、偵查員（二）積分，檢討改調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此一規定，乃應刑事偵查業務需要，一體適用於經候用偵查佐甄試而進用之偵查佐，並無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又復審人依上開規定併計積分後，因其遷調積分尚

較新北市警局104年度警員陞職巡佐最低積分119.34分為低，自無從優先調整擔任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新北市警局對於其調任之理由，隻字未提，亦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系爭新北市警局104年10月19日令固未詳細記載調任復審人為警員之原因，惟該局於復審答辯書中已明確敘明調任理由並抄送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新北市警局基於復審人有前揭不適任偵查佐之具體情事，將復審人調任為汐止分局警員。其調任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上開規定，自得不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復審人另訴稱，本會拒絕其閱覽新北市警局作成系爭104年10月19日令之相關卷證資料，核已嚴重違反憲法第16條規定之程序基本權，又其因而無法調整答辯方向，對其造成武器不平等一節。按新北市警局104年12月14日函檢送之答辯書已詳載該局考核復審人不適任偵查佐之理由，並副知復審人在案。次按保障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第2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須知第4點規定：「申請閱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拒絕之：（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六）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七）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八）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查復審人105年1月5日線上申請閱覽卷宗，業經本會同年月8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005號函通知其於同年月13日閱卷在案；惟復審人不服未能閱覽人事相關資料，復於105年1月22日請求閱覽其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及其他卷證資料，亦經

本會通知其於同年2月5日閱覽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及資績積分表在案，是本會並非一概拒絕其請求；至其餘卷證資料屬於前揭非可申請閱卷之範圍部分，本會自得依法拒絕提供閱覽。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綜上，新北市警局104年10月19日新北警人字第1041982992號令，將復審人由新北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汐止分局第十一序列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36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12月4日部特三字第10440466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以下簡稱鼓山分局）內惟派出所（以下簡稱內惟派出所）警員，自104年6月6日起至同年12月30日止奉准育嬰留職停薪。其104年另予考績案經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高市府）核定考列丙等；復經銓敘部104年12月4日部特三字第1044046660號函銓敘審定，其104年另予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不予獎勵」。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4年12月4日函，於105年1月1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8日部特三字第105406566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4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

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8條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及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銓敘部對於各直轄市政府警察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均依直轄市政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內惟派出所警員，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3年年終考績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390元。其104年另予考績經鼓山分局考列丙等，復經高市府104年12月3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438281600號函核定，並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復審人之個人考績（成）明細資料及高市府104年12月3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考績核定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則銓敘部依據該考績核定結果，依法銓敘審定復審人104年另予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不予獎勵，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及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一節。查上開銓敘部95年2月3日及同年月13日書函均係申明各機關辦理考績應確實考評，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績制度。至銓敘部所為本件考績審定，係依機關所為考績核定結果辦理，核與上開二函無涉。復審人所訴，洵有誤解，尚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12月4日部特三字第1044046660號函，依高市府核定復審人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結果，銓敘審定其獎懲結果為「依法不予獎勵」；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11月26日部退一字第104404292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小隊長。其104年12月16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104年11月26日部退一字第1044042927號函，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5年4個月、20年5個月15天，審定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5年4個月、20年6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為26.6667%及41%。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自72年10月起至79年10月止之軍職年資（以下簡稱系

爭年資)，僅就其中復審人72年10月17日至73年5月22日之預備士官教育年資共計7個月6天，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73年10月17日至79年10月16日期間，復審人於海軍前第五造船廠擔任內燃機工職務，係屬編制外評價聘雇人員，依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職退休查註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國軍併計公職退休查註規定），於60年5月29日實施聘雇新制前之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始准予辦理年資查註，復審人之上開期間年資無法查註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4年11月26日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未全數採計系爭年資，於104年12月2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5年1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5405919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四、……。」據此，退撫新制實施前，擔任軍職服役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已有明文。
- 二、復按國防部88年3月6日鍊銷字第880002777號函釋：「……有關服義務役軍職年資及軍校教育年資之內涵及範圍界定如附件。……」該函附件記載：「……貳……應視為義務役之內涵及範圍如附表，宜由人事權責主管

機關，依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如退伍令、退伍證書、適任證書、結業證書、畢業證書、解除召集證明書、通知書等），如有明確記載受訓期限或入營、退伍或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或折算役期時間，均應逕憑採認。」附表記載：「區分：士官 種類：國軍技術學生預備士官 範圍：七十三年至今，領退伍證書及預備士官適任證書。」再按國防部85年6月10日（85）易昇字第10126號令頒國軍併計公職退休查註規定貳、規定：「實施對象：現任公務人員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前曾服務國軍單位擔任約僱之編制或臨時聘雇人員。」又按國防部104年9月14日國人勤務字第1040015038號令修頒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暨查證作業規定第三節公務人員退休之軍職年資查註第7點第3款第9目規定：「針對日前仍任公職且為民國六十年五月三十日以後至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畢業之國軍技術生，若當年招生簡章未明確規範為『評價聘雇』身分，且未支領退職金者，應予辦理年資查註……。」據此，有關國軍技術學生於就讀期間所受預備士官教育時間，依退伍證書及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所記載之期間，始得採認為義務役軍職年資。至公務人員前曾任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之年資，須於60年5月29日以前擔任者；或係於60年5月30日以後至78年6月30日前畢業之國軍技術生，而招生簡章未明確規範為評價聘雇身分，且未支領退職金者，始得准予查註併計年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小隊長，於104年12月16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其前曾報考並錄取依國軍技術生服役處理規定進用之海軍修護技術學校第15期乙班技術生，並自72年10月17日起至73年10月12日止於該班就讀並接受訓練；於訓練完竣後，其自73年10月17日起至79年10月16日止，於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內燃機場，擔任非編制內評價雇用人員。此有海軍修護技術學校73年度招考技術學生公告、復審人73年10月12日海軍修護技術學校學生畢業證書及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103年4月7日海澳廠管證字第1030000001號離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有關其系爭年資之採計，分述如下：

(一) 關於72年10月17日至73年10月12日期間部分：

- 1、卷查復審人自72年10月17日起至73年10月12日止，於海軍修護技術學校第15期乙班就讀。其間於72年10月17日起至73年5月22日止，受預備士官教育，並以下士一級退伍，服役年資為7個月6日。此有復審人之73年5月22日退伍令及同日海軍預備士官適任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按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03年7月1日國海人勤字第1030005836號函記載略以，依前開國防部88年3月6日函釋意旨，國軍技術學生於就讀期間所受預備士官教育時間，准採認為退除（休）年資；復審人既係依國軍技術學生服役處理規定所進用之海軍修護技術學校第15期乙班技術生，依退伍令記載，僅得採計就讀期間所受之預備士官教育時間7個月6日，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2、據上，銓敘部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及上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03年7月1日函，審認復審人72年10月17日起至73年10月12日止，於海軍修護技術學校第15期乙班就讀之期間，採計所受預備士官教育時間7個月6日，併計為其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

(二) 關於73年10月17日至79年10月16日期間部分：

- 1、卷查前開海軍修護技術學校73年度招考技術學生公告，於該公告之待遇項下記載，技術生畢業後分發至海軍各造船廠，係以評價雇用七等一級起用；復審人自73年10月17日起至79年10月16日止，於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內燃機場服務，係擔任非編制內評價雇用人員無誤。此有上開公告及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103年4月7日離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按依國軍併計公職退休查註規定第2點規定，曾服務國軍單位擔任約僱之編制或臨時聘雇人員，須於60年5月29日以前擔任者，始得准予查註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03年7月31日國海人勤字第1030006824號函所載，對於60年5月30日以後至78年6月30日前畢業之國軍技術生併計退休年資之採認，係以當時之招生簡章未律定以評價聘僱任用者為限。

2、據上，銓敘部依國軍技術生服役處理規定及上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03年7月31日函，審認復審人自73年10月17日起至79年10月16日止，於海軍前第五造船廠擔任內燃機工職務，係屬國軍聘雇新制實施後之編制外評價雇用人員，且為當時之招生簡章明確規定，故其在廠服務年資，依上開規定及函釋不予採認為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海軍前第五造船廠服務期滿後，考取中央警察大學，依國防部90年9月12日易晨字第17189號令意旨，應屬國軍軍事院校範疇，銓敘部應將系爭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查上開國防部90年9月12日令所載，自60年5月30日至78年6月30日前畢業之技術生，於軍工廠服務期間，因考取軍事學校就讀，而未領取退職金者，始得予核實併計退除年資。另按國防部104年1月27日國人勤務字第1040001519號函釋載明，上開90年9月12日令所載之技術生，限於上開期間畢業，且當年招生簡章未明確規範為評價聘雇身分者，再考選進入軍事院校就讀，始可依技術生服務年限之規定，核實辦理年資查註。卷查復審人就讀之中央警察大學，於上開國防部104年1月27日函已載明其非屬國軍軍事院校；況當時海軍修護技術學校73年度招考技術學生公告，復審人於畢業後係以評價雇用七等一級起用，已如前述，是系爭年資非屬國防部90年9月12日令所認定得核實併計退除年資範圍，洵堪認定，自無從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不予採計，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4年11月26日部退一字第1044042927號函，僅採計復審人7個月6天之軍職年資併入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3年3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3007324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吉安分局警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並褫奪公權1年，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予以免職確定。嗣復審人以103年3月19日陳情書，向內政部部長陳情應予復職，經該部交警政署以103年3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30073249

號書函答復其無職可復。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4年2月10日104公審決字第0015號復審決定書，以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未能補正，予以不受理；復審人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104年8月13日104年度訴字第529號判決，撤銷上開復審決定，警政署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本會爰依上開北高行104年8月13日判決意旨重新辦理本件復審案，案經警政署105年1月14日警署人字第10500409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同年2月16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同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是復審決定如經司法實體判決撤銷，原決定機關重為決定時，應受該判決之拘束。本案前經本會審查，發現復審人之復審書未載明原處分機關及不服之行政處分，又乏相關事實、理由，所附之資料分別為花縣警局轉發銓敘部之免職銓敘審定函，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關褫奪公權期間之通知，皆非屬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本會以103年12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31180829號函，請復審人敘明復審標的及補正復審書，然經復審人補正之復審書，仍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所附之資料仍與其所訴復職一事無涉，致無從據以認定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究何所指，乃以104年2月10日104公審決字第0015號復審決定書為復審不受理之決定。復審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北高行104年8月13日判決理由略謂，復審人係原住民，該院發現其法律知識不足，對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審程序亦不熟悉，回答問話反應慢，常答非所問，該院即據此審認復審人於復審時未按本會通知為完整補正，應係上述原因所致。又該院於審理時，發現本件復審卷中，附有警政署103年3月27日通知復審人未符復職要件，自無職可復之公文書函，引據警政署之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時所陳，該書函應係復

審人之前向花縣警局閱卷影印後向本會所提出之資料，認定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可得確定為警政署103年3月27日書函，乃以本會漏未一併參酌該書函，並綜合全部卷證判斷，核有瑕疵為由，撤銷上開復審決定，由本會以警政署103年3月27日書函為標的，另為適法之決定。惟查復審人雖為原住民，然其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擔任警察人員逾20年，應可期待其具一般公務人員水準之公文能力及法律知識，況本會限期命補正函，用語並非艱澀難懂，該函亦載有本會網站下載復審書之網址路徑及本案承辦人員電話，供復審人使用或諮詢，難謂其不知如何補正。又卷附警政署103年3月27日書函影本，非復審人所提出，而係本會為辦理該復審案，逕向花縣警局調閱資料所得。本會雖依職權取得各項書函，惟若復審人無確切主張或回覆，本會仍無從自行代復審人主張任一書函為其提起復審不服之標的。惟上開復審決定既經北高行判決撤銷確定在案，本會爰依前揭行政訴訟法規定及北高行判決之意旨重新辦理本件復審案。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警政署103年3月27日書函並未記載教示條款，復審人於同年12月2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視為於復審期間內所為，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又依銓敘部63年7月16日（63）臺為甄五字第0532號函釋：「按免職人員免職後，即已卸去原任職務，自不能聲請復職。……」據此，經免職確定之警察人員，因已卸去原任職務，自不得申請復職。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花縣警局吉安分局警員，其於99年5月下旬某日，以幫助投票行賄之犯意，將案外人○○○於同日交予其用於賄賂買票之新臺幣（以下同）2萬4,000元轉交予另一案外人○○○，復審人並代○○○轉告



○○○以每票2,000元之賄賂，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並約定投票當日於選票上圈選特定候選人。嗣復審人買票行為遭他人檢舉，經花蓮地院審理後，認復審人違反選罷法，以該院99年10月15日99年度選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並褫奪公權1年；復經警政署100年4月20日警署人字第1000099438號令，核布溯自判決確定之日（100年2月25日）予以免職生效，該令並由花縣警局以該局100年4月26日花警人字第1000019402號轉發文件通知書於同年5月3日送達在案。前揭情事，有花蓮地院99年10月15日刑事判決、警政署100年4月20日令、花縣警局100年4月26日轉發文件通知書及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業經警政署免職；且於免職令送達後，復審人因於法定救濟期間未提起復審，該免職處分業已確定。復審人既已因確定之免職處分卸去原任職務，依前揭銓敍部63年7月16日函釋意旨，自不能申請復職。從而警政署103年3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30073249號書函，以其業經免職，無職可復為由，否准其復職之請求，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於105年2月16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僅獲判緩刑而未受刑之執行，應准其復職一節，洵屬復審人對法令規定之誤解，核無可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其縱因違反選罷法遭判處有罪，然情節輕微，影響警譽或社會觀感有限，豈可與已順利復職之○○○、○○○、○○○等案相比云云。接受免（撤）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其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如未經撤銷，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等法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之情事，即得按其所具之任用資格依法參加各機關職缺之公開甄選，如經錄取後即得再任公職，而非申請復職。又所舉○、○、○三案，分別係自請辭職、轉任特任官、受撤職之懲戒處分後，依法定程序再任公職，均與復審人所訴復職之情形有別，亦與其行為已達影響警譽、社會觀感之情事，毫無關涉。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亦不足採。

五、綜上，警政署103年3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3007324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復職之請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3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獎勵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核發101年1月份及11月份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核發101年1月份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

勵金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交大）警員，配置於該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服務；101年1月31日調任該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同年6月23日調派同分局西區派出所服務；復於104年10月23日調任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警員（現職）。第六分局審核復審人101年1月份及同年11月份之交通事故處理件數及交通疏導崗時數後，製作交通績效獎金印領清冊，提報中市交大分別於104年9月17日核發復審人101年11月份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以下簡稱交通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140元，及104年10月8日核發101年1月份交通獎勵金739元。復審人均不服，於104年10月19日經由中市警局轉第六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分局以同年11月6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040058169號書函，及同年12月15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040068554號函向本會檢附相關資料，嗣經中市交大105年2月1日中市警交執字第10500023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經復審人於同年3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行政院103年11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53642號函載明：「各地方政府於101年1月1日起至本院103年6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31505號函核定之『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發給原則』生效日（即103年7月1日）前，已編列旨揭獎勵金預算經地方立法機關審議通過並辦理保留者，得於不超過上開發給原則所定支給基準範圍內辦理旨揭獎勵金之核發。」臺中市政府以103年12月18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254013號函，核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細部支領要點」，請中市警局於該要點範圍內，覈實審查後發給獎勵金。經中市警局以103年12月26日中市警交字第1030122962號函轉知所屬辦理。次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細部支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得依

本要點發給獎勵金。」第3項規定：「第一項經費來源，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每年編列預算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列之，並限由本局及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支領。……」準此，中市交大為交通獎勵金預算編列機關，應係有權核發復審人交通獎勵金之機關。復審人於復審書中雖記載第六分局為行政處分機關，惟查復審人交通獎勵金之核發，係由第六分局負責共同作業人員與其他配合人員名單（含每月直接執行人員交通事故處理件數、交通疏導崗時數，及整理上述獎勵金扣減發資料），並據以輸入內政部警政署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經中市交大負責執行交通獎勵金試算後，由第六分局製作交通績效獎金印領清冊提報中市交大核發交通獎勵金。據此，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核其意旨，應係不服中市交大核發其101年1月份及11月份交通獎勵金之表示，本件復審爰就此部分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二、關於中市交大104年9月17日核發復審人101年11月份交通獎勵金140元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即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 卷查復審人原配置於第六分局服務，嗣101年1月31日調任第一分局服務。第六分局以其於101年11月間辦理交通疏導8小時為由，申報中市交大統籌核發交通獎勵金140元。嗣經第六分局104年11月6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040058169號書函，載明係誤輸入復審人101年11月份交通疏導時數8小時，致誤發獎勵金，誤發部分將予以追回；且於同年月20日將復審人溢領之交通獎勵金140元收回匯入第六分局保管款專戶，此有第六分局收入憑證粘存單及臺灣銀行代理公庫送款回單（1）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第六分局上開104年11月6日書函表明係屬誤

載，並已收回復審人溢領之金額，復審人不服之處分業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關於中市交大104年10月8日核發復審人101年1月份交通獎勵金739元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固得提起復審，惟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據此，如公務人員權益未因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受有損害，即該處分係屬對公務人員有利者，自無提起復審之必要，若仍提起復審，請求撤銷該處分，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所提復審應認無理由，予以駁回。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市交大警員，配置於第六分局服務，係負責交通執法、交通疏導及交通事故處理之直接執行人員。復審人以其業於101年1月31日調任第一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4年10月8日所領第六分局101年2月至6月交通獎勵金739元應屬溢領為由，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第六分局收回該筆交通獎勵金。惟查中市交大依第六分局申報之交通績效獎金印領清冊，以復審人101年1月於第六分局服務期間，所辦理之交通事故件數及交通疏導時數，核發其101年1月份交通獎勵金739元，並無違誤。此有第六分局101年1月直接執行人員交通績效獎金印領清冊、內政部警政署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之事故處理人員設定網頁、守望崗、交通疏導及專案勤務人員設定網頁之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又因復審人未於復審書載明，受領該筆交通獎勵金，究有何權益受損之情事。本會遂以105年1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015號函請復審人檢附資料詳予說明。此經復審人以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書表示，其於接獲第六分局104年11月6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040058169號書函，始知悉該筆獎勵金係其於101年1月份辦理交通事故及交通疏導業務，經中市交大依法核發，其並無權益受損之情形。據此，中市交大104年10月8日核發復審人101年1月

份交通獎勵金739元之表示，既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且屬對復審人有利之處分，復審人就之提起復審，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日105-N2-010127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屏東縣泰武鄉公所主計室主任，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105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104年12月3日105-N2-010127號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按復審人於88年5月31日前年資17年7個月15天、該日起至103年5月31日止年資12年1個月13天、103年6月1日至退休生效日前止年資1年7個月15天，計算核給其3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養老給付，計新臺幣（以下同）150萬3,180元；並於備註欄載明，該給付金額依法代扣補償金114萬2,834元繳還財政部後，實付36萬346元整。嗣臺銀公教保險部復以104年12月4日公保現字第10400071291號函說明，復審人前任職中國農民銀行，於該行88年9月3日民營化時，已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114萬2,834元，爰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檢送代扣補償金同額支票，繳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並副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上開臺銀104年12月3日核定書，於同年1月30日向臺銀提起訴願。案經臺銀105年1月15日銀公保乙字第105000029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2月25日補正復審書及於同年2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給與養老給付。」第2項規定：「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

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對退休公務人員一次公保養老給付之計算標準及最高給付月數，已有明定。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屏東縣泰武鄉公所主計室主任，經銓敘部審定於105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21萬895元。次查復審人於70年10月16日參加公保，88年9月3日退保；91年7月22日再加保，迄105年1月16日退休退保，其加保年資共計31年4個月13天。此有復審人公保被保險人異動資料單、原中國農民銀行88年12月10日（88）農人字第8062號函，所附公保養老給付及勞保老年給付權益補償金明細表、合作金庫銀行104年11月9日合金總人字第1040033893號函及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銓敘部104年11月25日部退五字第1044037805號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茲復審人參加公保年資有31年4個月13天，按公保法第16條第2項第1款所定每滿一年給付1.2個月保險俸額之計算標準，公保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固有38個月以上，惟因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依同款但書規定，其一次公保養老給付最高僅得給付36個月。臺銀以系爭處分核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為36個月，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按其公保年資應給付38個月云云，於法未合，核不足採。

三、綜上，臺銀104年12月3日105-N2-010127號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核定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為36個月保險俸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21萬895元，僅為其29個月之保險俸額，未達36個月一節。按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審定，係屬銓敘部權限。經查銓敘部104年11月25日函除審定復審人退休案外，並已載明對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決定，復審人對審定之優惠存款金額如有不服，應以該函為復審標的提起救濟。亦即，本節所訴並非臺銀所為系爭處分範圍，即非本件復審所



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4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民國104年12月9日中市主人字第1040012897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中市交通局）會計室辦事員，於103年4月1日辭職。其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103年12月30日103年度訴字第1584號刑事判決，以其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3年，褫奪公權3年，該判決業於104年1月26日確定在案。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於104年5月15日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中市主計處）審認復審人之違失行為，顯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所定之情事，爰重新檢討其102年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之評定，並以104年12月11日中市主人字第1040012897號函，檢送同年月9日中市主人字第1040012897號考績（成）通知書，重行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註銷其同年度原考列甲等之考績（成）通知書。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月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1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中市主計處105年1月25日中市主人字第10500001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 理 由

一、按各機關對於原已確定之考績評定，得否以原考評有違法情事而予撤銷並重為評定，現行考績法規並無規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又法務部103年4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04730號函釋略以，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除有不得撤銷情形者外，原則上委諸於行政機關之裁量。據上，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意旨，對於公務人員考

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除具有不得撤銷之情形者外，原則上行政機關亦得本於職權審酌予以撤銷，並重為評定。

二、復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構）。」第27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5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案或補辦考績（成）案，經核定機關核定後，仍循原考績（成）程序辦理。」銓敘部103年1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802143號函釋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過去之違法失職行為，尚在機關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者，無論是否經司法判決確定，仍應就涉案事實及程度，本於權責檢討是否撤銷重辦其違法失職行為時之各該年度考績，並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又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之受考人，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原考績機關如發現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受考人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情節重大等得予更正或變更其銓敘審定之情事者，機關長官自得本於職權，於懲處權得行使之10年期間內予以撤銷，另為適法之評定。卷查中市主計處重行辦理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中市交通局會計室主任，重新就其102年之具體優劣事蹟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具體事實作考評判斷，綜合評擬為60分，遞送中市主計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並將原考列甲等之核定予以撤銷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處重行辦理復審人102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再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考績

(成)，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復審人既係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自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另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之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年度內具體事蹟為依據，就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中市主計處重行核布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撤銷其同年度年終考績原考列甲等之評定，係因復審人原任中市交通局會計室辦事員，於102年7月至12月間利用其負責審核該局員工加班費作業之機會，向該局詐領7月至12月加班費，共計新臺幣2萬1,140元，經臺中地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3年，褫奪公權3年。並經臺中市政府移送公懲會審議，嗣經該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中市主計處審認復審人前揭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經臺中地院判決確定及公懲會議決懲戒處分在案，尚在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且仍於該處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之2年期間內，依銓敍部103年1月29日函釋意旨，撤銷其102年度原考列甲等之年終考績，並重行辦理其年終考績案。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臺中地院103年12月30日判決、公懲會104年5月15日104年度鑑字第13038號議決書及中市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104年11月5日104年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中市主計處考量復審人102年間涉有前揭違失行為，重行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 五、復審人訴稱，其涉及貪污等不法之行為，業經中市主計處核予記過一次懲處，該處再重新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

云。按考績係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對於公務人員於年度內執行公務之表現予以考核，本質上並非懲處，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況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查復審人因涉及貪污等罪，業經臺中市政府移送公懲會議決在案，已如前述。中市主計處103年9月30日中市主人字第10300097157號令，對其所為記過一次之懲處，業已失其效力，該處已於其人事資料中註記。是復審人所訴，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中市主計處核布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12月1日部特一字第10440448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臺北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佐三階三級警員，前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降一級改敘，自97年4月2日起執行；並經銓敘部於同年月21日審定，該部於審定函備註：「……二、該員受懲戒處分降一級改敘，因無級可降減支月俸一級之差額，期間為2年。……」復審人於同年11月3日辭職；嗣應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科考試及格，於102年3月1日任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連江地檢署）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現職）。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獎懲結果，原經銓敘部104年3月6日部特一字第1043944854號函審定為「晉級獎金」，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嗣因連江地檢署重行核定其考績案，重新送審，該部始知悉上開懲戒處分迄至103年7月28日始執行完畢，其於103年度內具有「無級可降減支月俸一級差額」之情形，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須俟當年考績結果逐年復俸，爰以104年12月1日部特一字第1044044862號函，撤銷該部上開同年3月6日函，重行審定其103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比照復俸獎金」，依法比照復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

月2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31日部特一字第104405283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對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已有明文。
- 二、次按74年5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第2項規定：「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第17條規定：「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復按俸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降級人員，改敘所降之俸級。」第2項規定：「降級人員在本職等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第3項規定：「降級人員依法再予晉級時，自所降之級起遞晉；其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者，應

依所減之俸差逐年復俸。」再按公懲會80年9月30日80台會瑞議字第1808號函釋略以，依懲戒法第17條規定，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蓋因受降級或減俸之人如已離職，已無級可降或無俸可減，其所受之處分，應以其再任職時所任職務之俸級執行。據此，經公懲會議決受降級處分之公務人員，在本職等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其月俸，期間為2年；如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務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至2年期滿；其復俸應依所減之俸差逐年回復，亦即須俟當年考績結果逐年復俸，尚不得逕予晉級。

三、卷查復審人係連江地檢署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法警。其原係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員，前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7年另予考績，核敍警佐三階三級本俸150元；復審人因違法案件，經公懲會97年3月28日97年度鑑字第11121號議決書議決：「降壹級改敍。」並自同年4月2日執行。此復經銓敍部同年月21日部特三字第0972934740號函審定，同函備註：「一、懲戒處分；該員自97年4月2日降級之日起，2年內不得晉敍……。二、該員受懲戒處分降一級改敍，因無級可降減支月俸一級之差額，期間為2年。……」復審人於同年11月3日辭職，並經該部登記在案。此有公懲會上開議決書及銓敍部上開97年4月21日函及同年11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7299715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證。

四、次查復審人再應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科考試及格，於102年3月1日擔任現職，經連江地檢署送銓敍部辦理銓敍審定，案經該部就其受降級懲戒處分，於未執行完畢前離職，如何繼續執行之疑義，以同年7月15日部特一字第1023731589號函向公懲會請釋，經該會同年8月13日臺會議字第1020001718號函復，應依復審人再任職之級俸繼續執行，其期間為1年5個月。銓敍部嗣以同年月29日部特一字第1023759705號函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敍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同函備註三、記載：「該員受懲戒處分降一級改敍，因無級



可降減支月俸一級之差額，期間為2年（至103年7月28日止）。」此有上開連江地檢署102年5月9日連檢玉人字第10200003880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銓敘部同年7月15日函、同年8月29日函及公懲會同年月13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復查復審人係以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參加103年年終考績，經考列乙等79分，並經銓敘部104年3月6日部特一字第1043944854號函，審定其獎懲結果為「晉級獎金」，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惟因復審人前自97年4月2日起執行降一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尚未執行完畢，即於同年11月3日離職；其自102年3月1日再任公職時，應繼續執行至103年7月28日止，始屆滿2年。是復審人於103年度內具「無級可降減支月俸一級差額」之情形，須俟當年考績結果逐年復俸，尚不得逕予晉級。據此，銓敘部上開104年3月6日函對復審人所為之「晉級獎金」銓敘審定結果，自有違誤。
- 六、再查銓敘部係於連江地檢署以104年11月27日連檢鑫人字第10400508500號函，檢送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案予銓敘部辦理重行審定時，始查知該部前揭104年3月6日函之銓敘審定結果於法未合；此有連江地檢署上開104年11月27日函影本附卷可按。是銓敘部以系爭104年12月1日部特一字第1044044862號函，撤銷該部上開同年3月6日函所為之違法處分，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2年期間。又查復審人雖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銓敘部本於權責所為之銓敘審定，具有維護公務人員任用及俸給制度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公益，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據上，銓敘部以系爭104年12月1日函，撤銷該部同年3月6日函對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銓敘審定，重行審定獎懲結果為「比照復俸獎金」，依法比照復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核屬於法有據。
- 七、復審人訴稱，其違失行為已受刑事及懲戒處分完畢，銓敘部復針對同一行

為作出負擔處分，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與上開原則無違。查系爭銓敍部104年12月1日函係依據俸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撤銷該部上開同年3月6日函所為之違法處分，重行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銓敍審定，並不具處罰性質，核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八、綜上，銓敍部104年12月1日部特一字第1044044862號函，撤銷該部同年3月6日部特一字第1043944854號函，對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銓敍審定，重行審定「比照復俸獎金」，依法比照復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4年12月9日公訓字第104001684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考試錄取，於104年11月2日分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二工處）占技術佐至技術員資位助理工務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復審人以其95年4月21日至104年11月1日曾任該處五等約僱工務員之經歷，經二工處函送其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案經本會同年12月9日公訓字第104001684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月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2月21日公訓字第1052160057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復審人於同年2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第24條第1項規定：「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下列二款工作經驗八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準用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一、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二、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另104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0點亦有相同規定。據此，關於應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參加實務訓練之人員，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之要件，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二工處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管理費項下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規定（以下簡稱聘僱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五等約僱工務員（95年4月21日至104年11月1日）。其應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考試錄取，於同年11月2日分配該處占技術佐至技術員資位助理工務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95年1月16日路人力字第0950000737號函、同年3月23日路人力字第0950011869號函、二工處同年月30日二工人字第0950073530A號僱用人員通知書、104年11月23日二工人證字第0490號服務機關（構）、學校服務證明書及同年12月2日二工人字第104011299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以上開曾任二工處約僱工務員之經歷，經二工處104年11月25日二工人字第1040110180號函，檢送其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依行政院89年4月11日臺89人政力字第190452號函釋意旨，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進用之人員，嗣後不合再適用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如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等〕。是自行政院上開函釋下達之日起，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人員，不再適用聘用人

員聘用條例及約僱辦法。次依聘（僱）人員管理要點第2點前段規定，交通部公路總局89年4月11日以後於工程管理費項下新聘（僱）之約（聘）僱人員，依該要點管理之；亦即，是類人員自89年4月11日起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約僱辦法。據此，復審人所具95年4月21日至104年11月1日之五等約僱工務員經歷，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依聘僱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該要點係該總局自行訂定，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其自非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4條第1項及第3項所定，依約僱辦法，或比照該辦法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所僱用之人員，而與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之要件未合。是本會以系爭104年12月9日函，否准其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非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云云，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104年12月9日公訓字第1040016846號函，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4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訓練進修費用事件，不服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民國104年11月6日梅國人字第104000853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103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楊梅國中）一般行政職系幹事，配置於該校學務處服務。其於會簽銓敘部104年10月23日部銓四字第1044030505號函時簽擬略以，該校教務處改編制後，幹事職務仍列一般行政職系，未改列教育行政職系，故申請補償其因信賴該校前人事室主任○○○於103年12月22日擴大行政會議之發言，而進修教育行政學分所支出之費用。經楊梅國中104年11月6日梅國人字第1040008533號書函復略以，上開所指擴大行政會議之內容，僅係該校內部會議人事主管報告事項，並非該校最終之行政決定，再申訴人據該會議消息，自行修習學分以爭取改列教育行政職系職務之行為，無信賴基礎存在，故無後續補償問題。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1月9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2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楊梅國中105年1月6日梅國人字第10400101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月2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除更正救濟程序為復審外，並請求補償二分之一學分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11,640元整。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次按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復審人在104年10月27日於銓敘部104年10月23日部銓四字第1044030505號函記載略以，其基於信任楊梅國中教務處幹事職缺將會自一般行政職系改歸教育行政職系之政策，而進修教育行政學分所支出之費用，屬民法上不應損失而損失之費用，該校應予行政法上之損失補償，經系爭楊梅國中104年11月6日書函說明四、載明「……臺端據內部會議消息即研修學分以爭取改列教育行政職系職務之行為，無信賴基礎存在，亦無後續補償問題。」茲以復審人係公務人員，所請既為要求楊梅國中發給其進修教育行政學分所支出之費用，依現行公務人事法制，核屬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請求進修費用之補助；又該校104年11月6日書函所載，已有就復審人申請補助研修教育行政學分費用予以否准之意思表示，對復審人之權利已產生規制作用，應屬行政處分。次查系爭楊梅國中104年11月6日書函未教示救濟程序及救濟期間，復審人已於104年11月9日以申訴書向該校表示不服，復於105年1月21日補正復審書及更正復審標的到會，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1年之法定期間，本件爰予以受理。

二、復按訓練進修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第2項規定：「前項進修得以公餘、……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一、……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本法

所稱自行申請，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第19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各項費用補助範圍如下：一、學費、學分費或雜費。……。」第2項規定：「前項費用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第20條第2項規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據此，公務人員公餘進修費用之補助，須經申請程序，且以報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而同意其進修，其進修成績優良者為要件。

- 三、復審人係楊梅國中一般行政職系幹事，配置於該校學務處服務。楊梅國中103年12月22日擴大行政會議中，時任該校人事室主任○○○提出報告略以：「為配合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有關辦理學校公務人員職務歸系注意事項，依銓敘部看法如下：總務處幹事歸入一般行政職系，其他處（室）幹事應歸入教育行政職系。……有關本校5名幹事皆為一般行政職系，於本次職務歸系改制作業時，將依規定調整職務歸系隸屬單位，除教務處○○○幹事職務改制後仍暫歸於教務處，俟其職務出缺後，列為教育行政職系外，其餘幹事則依規定隸屬於總務處。……」經參與該次會議之同事轉知復審人。復審人因楊梅國中教務處幹事將自一般行政職系改歸教育行政職系，分別自104年3月7日起至同年7月11日止、同年3月18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止及同年8月11日起至同年12月15日止，以遠距教學方式於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空大）修習教育行政學、教育哲學及比較教育等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共修習10學分，學分費共計2萬3,280元整。嗣楊梅國中為配合辦理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桃市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改制直轄市相關作業事宜，先發送該校幹事職務輪調或調任意願調查表予該校幹事填寫，復審人填寫有意願輪調或調任該校教務處教育行政職系幹事。該校嗣以104年9月14日梅國人字第1040006448號函報送職務歸系表予桃市教育局，經該局同年月15日桃教人



字第1040069194號函復以，應修正該校幹事職務（A600010，即○○○幹事）說明書為一般行政職系；該校爰修正重新報送桃市教育局，經銓敍部104年10月23日部銓四字第1044030505號函銓敍審定該校幹事職務均為一般行政職系，並溯自103年12月25日生效。上開情事，有楊梅國中103年12月22日擴大行政會議紀錄、空大104年3月13日及同年9月2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同年8月13日（104）空推字第001880、001912、同年12月22日（104）空推字第002908號學分證明書、桃市教育局同年9月15日函、銓敍部104年10月23日函及楊梅國中幹事職務輪調或調任意願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僅依據楊梅國中103年12月22日擴大行政會議之人事業務報告，即自行修習教育課程學分，未先向該校申請參加進修並獲同意，嗣因該校教務處幹事之職系未如其期望改歸教育行政職系，始據前揭學分證明等資料申請訓練進修費用等情事，洵堪認定。茲以該校就所屬公務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具有裁量權限，復審人既未於進修前提出申請，經該校認定與業務有關，同意其進修，事後亦未檢附進修成績優良證明為申請，而經補行同意進修程序，該校否准所請進修費用補助，自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係信賴楊梅國中103年12月22日擴大行政會議之內容，自發性修習教育行政學分，惟該校教務處幹事職缺未改列為教育行政職系，故該校應補償其已修習學分之財產損失一節。承前所述，公務人員申請進修費用之補助，應符合法定要件，與復審人是否信賴楊梅國中上開會議有關總務處以外單位之幹事應歸教育行政職系之內容，核屬二事，自無從據以主張應核發其進修費用。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楊梅國中人事室於銓敍部是否同意變更幹事職務歸系前，即在該校103年12月22日擴大行政會議建議教務處幹事職務歸系應予調整，顯見承辦人員專業度不足；又該校應於公開會議場合，說明該校教務處一般行政職系幹事職缺改歸教育行政職系幹事情事，未再賡續辦理之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一節。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教育行政職系係屬文教新聞行政職組，與一般行政職系係屬普通行政職組有別，且僅限

文教新聞行政職組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若貿然將幹事職務均改為教育行政職系，將影響該校現職一般行政職系幹事之銓敘審定。次按楊梅國中幹事職缺是否得由一般行政職系改列為教育行政職系，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尚非僅依該校內部行政會議即得決定。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至復審人陳稱，楊梅國中應提升教育行政人員之素質，增加教育行政職系之幹事職缺一節。按復審人所訴，核屬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陳情行為，非屬得依保障法提起救濟之事項，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七、綜上，楊梅國中104年11月6日梅國人字第1040008533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公餘進修費用補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桃園縣桃園市仁愛路12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卹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4年9月24日鐵人三字第10400312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彰化電力段（以下簡稱彰化電力段）已故高員級資位主任事務員兼總務股長○○○之配偶。○故員於87年2月16日病故，其遺族有復審人及2名子女，均依規定申請撫卹；惟因復審人當時係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88年6月28日改制更名為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工友，有擔任公職之事實，鐵路局乃依61年11月3日修正發布之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以下簡稱撫卹規則）等規定，以87年3月20日87鐵人三字第006421號函，核給一次撫卹金暨每月撫卹金，並僅核定○故員之次子○○○（以下稱○君）為每月撫卹金領受人，自87年3月起按月支給。嗣因○君將於99年6月12日自大學畢業，且年滿20歲，依規定應停止其每月撫卹金領受權，復審人乃於同年4月27日申請自同年7月起暫停核發，保留至其退休後，再繼續領受剩餘年限（按：7年9個月）之每月撫卹金；經鐵路局同年5月24日鐵人三字第0990014935號書函復略以，請復審人於○君99年6月12日大學畢業之日次月起5年內行使請卹權。嗣復審人獲准於104年6月2日退休生效，乃於同年4月21日經由彰化電力段向鐵路局申請遞補領受每月撫卹金。該局以同年9月24日

鐵人三字第1040031271號函否准，經由彰化電力段於同年10月14日轉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以同年11月2日復審書經由鐵路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同年月26日鐵人三字第10400406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5年1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61年11月3日修正發布（下同）之撫卹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按左列之順序……一、領受遺族一次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配偶。（二）子女。……二、領受遺族每月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未任有公職之妻或殘廢之夫。（二）未成年或仍在學之子女及已成年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但女以未出嫁為限。……」第10條第1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其每月撫卹金領受權：一、……任有公職。二、未成年或仍在學之子女孫子女或弟妹已成年或不在學。……」次按交通部104年9月4日交人字第1040027631號書函釋說明二、：「……按本部97年12月23日交人字第0970011961號令規定略以，郵電事業人員遺族撫卹金領受權之取得，應以郵電事業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有關原領受權人依規定喪失或終止領受權，而有遞補領受必要時，該遞補領受之遺族符合領受要件與否，應由權責機關以原領受權人喪失或終止領受事由發生時點，就郵電事業人員死亡當時既有之遺族，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23條規定，重新予以認定；如於該時點未具領受資格者，亦不具請領權……。三、本案所詢貴局（按：鐵路局）員工亡故時，適用『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依郵電事業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配偶任有公職，則無月撫卹金之領受權。爰貴局亡故員工之配偶非屬郵電事業人員死亡當時既有之遺族，於嗣後遺族遞補領受時，自非屬領受遺族之範圍。」據此，交通事業人員遺族撫卹金領受權之取得，應以該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原領受權人依規定喪失或終止領受權，而有遞補領受之必要時，該遞補領受之遺族是否符合領受要件，應由權責機關就該遺族於該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依撫卹規則重新認定之；亡故人員之配偶於該

員死亡時，如因任有公職，而不具每月撫卹金之領受權，其於嗣後遞補領受時，即無從列入領受遺族之範圍，從而不具遞補領受每月撫卹金之領受權。

二、卷查○故員於87年2月16日亡故，其遺族於同年3月7日檢證提具鐵路局事業人員撫卹金申請書，向鐵路局申請撫卹金；該申請書記載，○故員之遺族包含復審人及2名子女。鐵路局審認復審人於請卹時擔任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工友，有擔任公職之事實，依撫卹規則第2條及第5條規定，以87年3月20日87鐵人三字第006421號函，核給一次撫卹金20個月暨每月撫卹金35%，並僅核定○君為每月撫卹金領受人，自87年3月起按月支給。嗣因○君將於99年6月12日自大學畢業，且已成年，依撫卹規則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停止其每月撫卹金領受權；復審人乃於同年4月27日申請自同年7月起暫停核發每月撫卹金，並保留至其退休後，再繼續領受剩餘年限（按：7年9個月）之每月撫卹金；經鐵路局同年5月24日鐵人三字第0990014935號書函復略以，請復審人於○君大學畢業之日（99年6月12日）次月起5年內行使請卹權。此有○君87年3月7日撫卹金申請書、復審人99年4月27日申請書、鐵路局上開87年3月20日函及99年5月2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因獲准於104年6月2日退休，乃依鐵路局上開99年5月24日函，於104年4月21日經由彰化電力段向鐵路局申請遞補○君領受每月撫卹金，鐵路局參照交通部上開104年9月4日書函釋，審認其於○故員87年2月16日亡故時，任有公職，依撫卹規則第7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復審人不具每月撫卹金之領受資格，自不在遞補領受遺族之範圍內；因其不符合遞補領受之要件，爰以系爭該局104年9月25日函，否准其申請補領受每月撫卹金，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依鐵路局前揭99年5月24日書函，提前於104年6月2日自願退休，而於同年4月21日申請遞補領受每月撫卹金，卻遭否准，其權益受影響甚鉅云云。按撫卹規則第7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及交通部上開97年

12月23日令釋，鐵路局所屬人員死亡時，其配偶任有公職者，即不具每月撫卹金領受權，且於原領受權人依規定喪失或終止領受權，而遞補領受時，以此一法律事實作為認定該配偶是否符合遞補領受之要件；上開規定一體適用於鐵路局所屬人員之遺族。鐵路局上開99年5月24日書函，同意復審人於○君大學畢業之日，即99年6月12日次月起5年內行使請卹權，固有未洽，惟無改於復審人不具遞補領受每月撫卹金領受權之事實。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鐵路局104年9月24日鐵人三字第1040031271號函，否准復審人遞補領受每月撫卹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4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民國104年11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4024925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卓蘭鎮公所）獸醫。苗栗縣政府104年11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40249254號令，以復審人自104年10月12日起，連續曠職達4日以上，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及第18條但書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月4日經由苗栗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府同年月22日府人考字第10500166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八、曠職繼續達四日……者。」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第18條但書規

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公務人員曠職繼續達4日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免職自確定日起執行，於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是公務人員如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者，即屬曠職。

三、卷查復審人係卓蘭鎮公所農業課獸醫；其於104年10月1日以生涯規劃及身體狀況不佳為由，簽請於同年月29日辭職，並經鎮長○○○於同年月2日批示：「同意辭職。並自10/19起辦理交接。」次查復審人於辭職前，欲將法定休假休畢，擬自同年月12日起休假，惟其未完成請假手續，亦未經該公所主管核准，即自是日起，未至該公所上班。該公所即於同年月13日上午11時53分，由農業課○○○課長、該公所秘書○○○為見證人，以電話聯繫復審人，惟復審人並未接聽；嗣於是日上午11時56分，再以電話聯繫復審人配偶○○○，告知復審人並未到所上班，請○女士轉知復審人；並以同日卓鎮人字第1040013964號函通知復審人，其自同年月12日起即未上班，且多次聯繫未果，請其儘速返回機關上班。又該公所農業課○課長分別於同年月14日及15日，再以手機簡訊方式，通知復審人休假未獲核准，惟復審人皆未回應，亦未返回該公所上班。○課長乃以農業課同年月16日簽，就復審人曠職已達4日，移請該公所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辦理。該公所審認復審人自同年月12日起曠職繼續已達4日，為辦理復審人於上開



期間曠職繼續已達4日之專案考績，以104年10月20日卓鎮人字第1040014411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該公所同年11月2日104年度第5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說明，並將上開開會通知單交由卓蘭郵局投遞，因無人受領，該局爰寄存送達於頭份郵局方式處理；另該公所亦將上開會議通知單，送達復審人配偶○女士，惟復審人並未列席，亦未提供書面說明。該公所乃依該考績委員會決議，以104年11月5日卓鎮人字第1040015163號獎懲建議函，陳報苗栗縣政府，擬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予以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之懲處。該府以同年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40238671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同年月18日該府104年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陳述意見，惟復審人亦未列席。案經該府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以復審人曠職情形明確，同意卓蘭鎮公所所報，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前揭情事，有卓蘭鎮公所農業課104年10月1日簽、同年月13日有關該公所○獸醫○○自104年10月12日起未上班電話通知紀錄、卓蘭鎮公所同年月13日函（含送達證書）、同年月14日及15日簡訊發送紀錄、復審人104年10月份出勤表、卓蘭鎮公所農業課104年10月16日簽、104年10月20日開會通知單（含該公所送達證書2份）、同年11月2日該公所104年度第5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苗栗縣政府同年月13日開會通知單（含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聯）及104年11月18日104年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自104年10月12日起，未到勤亦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其曠職繼續4日以上，事證明確。苗栗縣政府審認其自104年10月12日起至16日止曠職繼續已達4日，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及第18條但書之規定，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已簽准於104年10月29日辭職，其於辭職前休畢法定休假，係其權利，卓蘭鎮公所否准其休假無正當理由；另該公所係以延宕交接為手段，損及其休假權益云云。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查復審人自104年10月12日起，並未完成請假程序即未到勤，至同年月16日已繼續曠職達

4日以上，該當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已如前述。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不得擅離職守，及依時上班執行職務之義務。復審人既未準時上班，又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即已違反服務義務，尚與交接事宜是否順利進行無涉。復審人所訴，係屬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苗栗縣政府104年11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40249254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其所負責辦理家畜產疾病防治計畫、家畜漁產品種改良技術指導及推廣計畫、漁業水產疾病防治計畫及水土保持等業務，非屬其專業領域，直屬主管○課長及人事室前主任○○○故意忽視其主張，未予重新指派工作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47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民國104年10月30日嘉大社國人字第10400038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93年8月1日擔任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社團國小）護理師。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嘉縣府）據法務部廉政署103年1月16日廉政字第10312001080號書函，檢送民眾103年1月7日檢舉電子郵件影本，知悉復審人於任用前即取得加拿大國籍，乃依國籍法第20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以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80號令，撤銷其為社團國小護理師之任用案。社團國小乃依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以104年10月30日嘉大社國人字第1040003878號函，追還復審人自102年1月25日起於該校所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計新臺幣211萬8,067元。復審人不服上開追還處分，於104年11月25日向社團國小提起申訴，經該校同年月27日嘉大社國人字第1040004207號函為申訴函復。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2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6日、同年月21日及同年月23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嗣於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社團國小105年1月12日嘉大社國人字第10500001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第2項規定：「……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3項規定：「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次按銓敍部102年8月19日部法三字第1023682142號令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時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未依規定辦理放棄及喪失外國國籍，於民國102年1月25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修正生效以後，經權責機關依該條第2項規定『撤銷任用』者，依該條第3項但書規定，應追還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於上開條文修正生效前任用者，則追還其自102年1月25日以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據此，於102年1月25日前任用，於任用時兼具外國國籍之公務人員，於該日以後經撤銷任用者，應追還其自該日以後已依規定支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7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100182801號函，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現金給付，包括因執行職務支付之必要費用、保險給付、退休給與、撫卹給與、資遣給與、婚喪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規定之現金給付等。卷查復審人自93年8月1日起擔任社團國小護理師，因任用時兼具外國國籍，經嘉縣府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80號令，撤銷其該職之任用案，並溯自任職時生效；該撤銷任用案，迄今未經撤銷、變更。是社團國小依上開規定，以系爭104年10月30日函，追還復審人自102年1月25日以後所領俸給及其他給付，洵屬於法有據。
- 二、復審人訴稱，其係醫事人員，應無任用法之適用云云。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觀其立法理由謂：「……為避免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之規範有掛一漏萬之虞，並基於立法技術考量，將本條例未規

定者（包括任用、俸給、考績、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訓練進修等人事事項），予以明定適用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據此，該條例就有關醫事人員任用事項未規定者，仍應適用任用法之規定。是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應無足採。

- 三、復審人又訴稱，其於75年8月18日取得加拿大國籍後始擔任公職，任職期間以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予派任之行政處分為信賴基礎，且無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不得因嗣後法秩序發生變動，致其受有不能預見之損害，機關所為之追還處分，已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法治國原則等節。經查復審人雖係醫事人員，惟其擔任公職期間，曾自87年8月1日起至93年7月31日止（87學年度至92學年度）兼任人事管理員，此有嘉義縣竹崎鄉培英國民小學87年9月8日嘉竹培國字第1446號令、87學年度至92學年度教職員錄及93年7月31日嘉竹培國證字第0930013770號服務證明書附卷足憑。是其對於85年11月14日任用法第28條第2款明定，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應清楚知悉。且據嘉縣府代表為復審人所提另案，於104年12月1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第48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銓敘部多次重申公務人員不得兼具外國國籍，該府亦曾於84年、87年及103年分別函請各機關學校清查具雙重國籍者，惟復審人均未誠實以告；且仍於103年2月26日簽名具結其確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情事，由於復審人刻意隱瞞，該府實難查知等語，足認復審人並無信賴值得保護之情形。又據銓敘部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任用法第28條第3項增訂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經撤銷任用者，應追還其俸給及其他給付部分，係認為忠誠是公務人員基本要求，因其身分為人民公僕，領有國家俸祿，受國家栽培，理應無二心，如撤銷其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不追繳其違法所得，難收警惕之效，故增訂於撤銷任用時，一併追繳執行職務全部所得之規定。又該部102年8月19日部法三字第1023682142號令，考量法律不溯既往，僅自該條項修正生效日，即102年1月25日起，始予以追還等語；實已考量法制度變革而為

處理，難認與法治國原則有違。是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四、又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社團國小104年10月30日嘉大社國人字第1040003878號函追繳系爭俸給及其他給付之處分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應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茲以本件系爭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尚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且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無其他事證，足資證明社團國小若執行追還系爭金額，其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不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五、綜上，社團國小104年10月30日嘉大社國人字第1040003878號函，追還復審人自102年1月25日以後於該校所支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不服嘉縣府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78號、第1040173979號、第1040173980號令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10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10400058481號函部分，非系爭社團國小處分範圍，即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再字第0001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3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隊長。其前因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0年6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00130807號令，將其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分局長，調任宜縣警局警正三階至警正一階警務參，提起復審，經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3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嗣其以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事由，就上開復審決定，於105年2月19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5年1月14日105年度判字第15號判決，就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所定「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再審事由之說明，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9款，係指作為決定基礎之判決或行政處分係以該等裁判或行政處分為裁判基礎，而該裁判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確定之裁判或行政處分有所變更，致使原確定判決或行政處分之基礎發生動搖者而言。據此，復審事件為決定基礎之判決或行政處分業經有權變更之法院或行政機關予以變更者，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若本會之復審決定與申請人所主張之判決無涉，自無適用該規定申請再審議之餘地。
- 二、本件申請人係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4年7月30日101年度上訴字第223號刑事判決，業對其前屬員○○○、○○○及○○○先生等3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為無罪判決確定，主張本會101公審決字第0433號復審決定應依該確定裁判為變更，而提起本件再審議。經查申請人因未就系爭復審決定書提起行政訴訟，系爭復審決定業已確定，此有本會105年2月24日行政訴訟查詢表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傳真影本附卷可稽。又本會前揭復審決定係以申請人遲誤法定救濟期間，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復審不受理。據上，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33號復審決定，並非以申請人所主張之刑事判決結果為決定基礎，是其不具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9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申請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三、綜上，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不符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9款所定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民國104年12月24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4717269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三重高中）幹事。該校會計

室主任於104年11月18日簽請再申訴人就所承辦之零用金部分憑證與盤點紀錄不符之情事，提出書面說明，經該校校長於同年月24日批示，請再申訴人於一週內提出說明。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2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重高中105年1月19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571605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所稱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係指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與不作為（不含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包括機關內部生效之表意行為或事實行為等，均屬管理措施範圍。本件三重高中請再申訴人就零用金單據與盤點紀錄不符一事，提出說明，自屬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為得依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三重高中104年12月24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47172692號函所為申訴函復指稱，本件非屬保障法規定內涵云云，容有誤會，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茲以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所下達之命令，本係行使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其命令違反刑事法律外，屬官均有服從之義務。
-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三重高中所任幹事職務之職務編號為A150050，職系為一般行政職系，其職務說明書記載之工作項目為：「……4、水電及電話費推算、申請及零用金管理及各項公告業務。20%……。」此有上開職務說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三重高中會計室主任○○○於104年11月6日盤點

再申訴人所持單據及零用金，事後發現零用金單據與盤點紀錄有所出入，遂以104年11月18日簽，於主旨第四點載明，請再申訴人就盤點日前已支付之15張憑證，為何於盤點日當日未出具及手存現金未為扣除，逕以較多之現金提供盤點之情事，加以說明；並經該校校長○○○批示：「請○○○幹事就第四點，於一週內提出書面說明」。此有該校會計室104年11月18日簽影本在卷足憑。據上，三重高中○校長為釐清再申訴人所承辦學校零用金業務之部分憑證與盤點紀錄不符，同意○主任所請，要求再申訴人以書面加以說明，核屬機關長官指揮監督權限之行使，並未違反刑事法律規定，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管理單位濫用權限，與保障法第18條，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之規定不符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三重高中請再申訴人就所承辦之零用金業務，經查核有單據與盤點紀錄不符情事，於一週內提出書面說明，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三重高中○校長及會計室○主任、總務處主任○主任，分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應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5點規定，予以懲處云云。查上開條文規定，其規範目的並無保護特定個人之意旨，公務人員即無依上開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懲處他人之主觀公權利，再申訴人自無因三重高中不懲處上開人員而使其權益受影響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於法未合，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3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民國104年12月24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471727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

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且影響其權益，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無權益受損之情形，或就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三重高中）幹事，因不服該校人事室再次要求其填寫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工作項目，且未說明為何須再次填寫，又刻意忽略其請假日數；及未依其請求對該校人事室及其服務單位之主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9條，以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5點等規定為懲處等事項，提起申訴。經三重高中以104年12月24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47172711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於104年12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重高中105年1月19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571605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卷查三重高中為辦理104年年終考績，發給各受考人自行填寫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工作項目，其目的係為確認當年度之個人工作職責事實，僅屬辦理年終考績前之準備作業程序，並非對再申訴人權益有所影響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又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9條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5點等規定，其規範目的並無保護特定個人之意旨，公務人員即無依上開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懲處他人之主觀公權利，再申訴人自無因三重高中不懲處上開人員而影響其權益之情事。是再申訴人以上開情事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3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4年12月7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432376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大）秘書室

警員。北市交大104年11月6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4319052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與該大隊事故處理組已婚警員○○○（以下稱○員）涉及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場所同處一室，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2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交大105年1月18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436258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1項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二）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記過一次。……」據此，警察人員如有與具婚姻關係之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情事，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交大秘書室警員。該大隊督察組於104年10月間接獲同仁反映，常見再申訴人與同大隊已婚警員○○○一同上、下班，兩人亦經常於隊內餐廳同桌用餐，過從甚密，疑有逾越單純同事情誼。經該大隊組成風紀探訪查處小組，並於同年月13日至22日實施風紀探訪調查，發現○員於同年月13日、15日、16日、19日、20日及21日等6日，皆駕駛車牌號碼○○○—○○○之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再申訴人一同上班，並於同月15日及21日，駕駛同一輛機車搭載再申訴人返回其住處。又發現○員於同年月15日約19時35分至21時25分、同年月22日約19時7分至20時5分，兩次進入再申訴人之住處。嗣北市交大督察組於同年月27日分別訪談再申訴人及

○員以釐清案情，再申訴人於訪談中表示：「我民國96年離婚……。」  
 「我們目前在交往，○○○都會到我家載我。」  
 「○○○10月15日當天是來我家，有進到我家裡面……他進來我家以後也是一起看電視節目和聊天。」  
 「屋內當天（即104年10月15日）只有我跟○○○……。」  
 「我跟○○○在交往，大約去年11月○○○調來大隊內勤時開始交往……。」  
 次查再申訴人於訪談中被問及是否知悉○員婚姻狀況時表示：「……我們還在大安分隊時○○○有告訴我他離婚了……平常也不會看到他的個人資料，也沒辦法確認，上次前任督察組長找我過去問我和○○○的交往，我後來又去問○○○到底他離婚了沒，他也告訴我已經離婚。」  
 復查○員於訪談中，則自承：「我目前已婚……。」  
 「我有用○○○—○○○號黑色機車接送她上下班，頻率很高比較常在上班……。」  
 「那天（104年10月15日）在他們家（即再申訴人之住處）換燈泡……將近一個小時；之後扛一台烘乾機到地下1樓，其他時間坐在沙發聊天……。」  
 並表示104年10月22日晚間，其與再申訴人同去她家，也是坐在沙發上聊天、看電視。前揭情事，有○員戶籍資料、北市交大督察組104年10月13日簽、同年11月5日簽、該大隊同年10月13日、15日、16日、19日、20日、21日、22日風紀探訪小組工作報告表（含照片）及北市交大104年10月27日對○員及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與已婚之○員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處所同處一室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固稱係因○員佯稱其已離婚而與之交往，惟再申訴人從事警察工作多年，前既已多次經長官詢問是否知悉○員婚姻狀況，自應有所警覺而向○員進一步求證其婚姻關係存續與否，卻未謹慎求證，僅聽信○員片面之詞即繼續與之交往，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據上，北市交大審認其違反警察人員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以104年11月6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與○員僅係多年同事關係，並無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未當場查獲上述行為，毫無客觀依據可供憑證，原處分機關輕率認定一節。



查北市交大因風聞再申訴人涉及不正常感情交往之品操紀律，特別組成風紀探訪查處小組實施調查，依卷附該小組工作報告表、風紀探訪照片等影本觀之，○員常接送再申訴人上、下班，互動頗為頻繁；再申訴人亦於訪談時自承與○員交往中，顯已逾越一般同事情誼，難謂北市交大對其違反品操紀律有認定輕率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交大104年11月6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4319052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4年12月7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432376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大）事故處理組警員，於104年11月16日調任該大隊內湖分隊警員（現職）。北市交大同年6月6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4319052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同大隊警員○○○（以下稱○員）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8日及同年29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市交大同年28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533069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1項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二）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

處一室，記過一次。……」據此，警察人員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如有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情事，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北市交大事故處理組警員，於104年11月16日調任該大隊內湖分隊警員，為已婚之警察人員。其任職於北市交大事故處理組期間，該大隊督察組於104年10月間接獲同仁反映，常見再申訴人與同大隊警員○員一同上、下班，兩人亦經常於隊內餐廳同桌用餐，過從甚密，疑有逾越單純同事情誼。經該大隊組成風紀探訪查處小組，並於同年月13日至22日實施風紀探訪調查，發現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3日、15日、16日、19日、20日及21日等6日，皆駕駛車牌號碼○○○-○○○之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員一同上班，並於同月15日及21日，駕駛同一輛機車搭載○員返回住處。又發現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5日約19時35分至21時25分、同年月22日約19時7分至20時5分，兩次進入○員住處。嗣北市交大督察組於同年月27日分別訪談再申訴人及○員以釐清案情，○員於受訪談中表示：「我們目前在交往，○○○都會到我家載我。」「○○○10月15日當天是來我家，有進到我家裡面……他進來我家以後也是一起看電視節目和聊天。」「屋內當天只有我跟○○○……。」「我跟○○○在交往，大約去年11月○○○調來大隊內勤時開始交往……。」復查再申訴人於受訪談中，亦自承：「我目前已婚……。」「問：你為何要向○○○佯稱你離婚？如果他知道你還沒有離婚會跟你在一起嗎？答：這樣他才會和我在一起，如果他知道就不會和我在一起了。」「我有用○○○-○○○號黑色機車接送她上下班，頻率很高比較常在上班……。」及「那天在他們家換燈泡……將近一個小時；之後扛一台烘乾機到地下1樓，其他時間坐在沙發聊天……。」並表示104年10月22日晚間，其與○員同去她家，也是坐在沙發上聊天、看電視。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戶籍資料、北市交大督察組104年10月13日簽、同年11月5日簽、該大隊同年10月13日、15日、16日、19日、20日、21日、22日風紀探訪小組工作報告表（含照片）、及北市交大104年

10月27日對○員及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與○員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處所同處一室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交大審認其違反警察人員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以104年11月6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至○員家中幫忙時，活動範圍僅限家中客廳，而非至具私密性之個人房間內，且家中第2道門必敞開，外側透明毫無遮攔云云。按再申訴人為已婚之警察人員，理應謹守男女分際，避免有損警察機關及人員聲譽之行為。○員之房屋整體既為一非公眾得出入之空間，則雙方於該房屋內之活動範圍或互動行為，已使外界無從知悉，實與雙方同處一私密房間之情形無異。再申訴人與○員均對兩人單獨共處一室之情事，坦承不諱。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交大104年11月6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431905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3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民國104年11月27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4717165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三重高中）幹事。其於104年10月30日請求該校文書組為其寄送另案提起之再申訴案資料，經該校文書組組長○○○以上開資料非屬文書處理手冊所定之公務文件為由，而拒絕寄送；嗣再申訴人以該校總務處同日簽，指謫○組長無故拒絕送達或付郵其另案之再申訴書文件，經該校校長○○○批示，機關送發文件應以有關公務者為限，依相關規定辦理，而拒絕寄送。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2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重高中105年1月19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571605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

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所稱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係指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與不作為（不含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包括機關內部生效之表意行為或事實行為等，均屬管理措施範圍。本件三重高中拒絕為再申訴人送達或付郵另案之再申訴資料，自屬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為得依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有關三重高中104年11月27日新北重高人字第1047171651號函所為申訴函復，指本件乃無得提起申訴之標的云云，容有誤解，合先敘明。

- 二、次按文書處理手冊第1點規定：「本手冊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凡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第43點規定：「送達或付郵應注意事項如下：……（六）人事命令、證件、有價證券、訴願文件及機密件等均應以掛號郵件寄發。」復按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文書，係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凡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據此，公務機關所為文書之送達及付郵，應以該文書為處理公務及公務有關者為限。
-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4年10月30日向三重高中文書組請求寄送其另案之再申訴書相關文件，經該校文書組拒絕後，復以該校總務處104年10月30日簽，指謫該校文書組○組長無故拒絕為其送達或付郵其另案之再申訴文件，違反文書處理手冊第43點第6款規定；經○組長於該簽會辦意見中表示略以，上開文件並非該校需依法送達予再申訴人之訴願文件，亦非其因公涉訟之文件，僅係其個人之行為，故機關無法代其付郵送達；嗣經校長於同年11月2日批示略以，依文書處理手冊所送發之文件，應以有關公務者為限，請相關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此有上開總務處104年10月30日簽

附卷可稽。按公務人員依保障法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係為保障其個人權益，此由該法第77條明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須以權益受影響可知。是再申訴人為本身利益而提起再申訴，尚與學校公務無涉。據此，三重高中依前開規定，以再申訴人另案所提之再申訴資料，係屬私務，非屬機關應送達之訴願文件，或與處理公務及公務有關之文書，拒為其送達及給付郵資，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三重高中逕行認定系爭文件非公務性質，及不當限縮公務文書之範圍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三重高中拒絕為再申訴人送達或付郵其另案之再申訴文件，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35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4年11月16日北家人字第104000705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臺北榮家）保健組藥師，於同年月20日調任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藥師（現職）。臺北榮家同年月18日北家人字第1040005571號令，審認其於該家任職期間，自同年7月24日起至同年8月5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連續請補休假及休假計9日，事前未就經辦事項確實交代職務代理人，經多次通知卻未予回應，延誤104年7月份藥局、藥庫盤點及月報表作業，情節嚴重，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及於同年月22日及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案經臺北榮家105年1月20日北家人字第10500003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九）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



生不良後果。……」復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第2項規定：「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再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請假人……須將經辦事項明白交與代理人……。」第18點規定：「各單位應建立職務代理人名冊，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三）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據此，臺北榮家職員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委託同事代理其職務，並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如有交代不清，耽誤公務，致生不良後果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於任職臺北榮家保健組藥劑師期間（103年2月21日至104年9月19日），負責藥局與藥庫統整作業；協助處方調劑與發放；藥物諮詢服務與記錄；用藥安全宣導；藥物與衛生耗材之請領、上架、發放、結報、盤點、庫存管理與報表製作等業務；其與藥劑生○○○互為職務代理人。此有臺北榮家保健組職員工作職掌分配（104年3月修訂）及代理名冊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分別於104年6月9日、同年7月8日及同年7月17日填具12筆電子差假申請單，申請於系爭期間連續補休假及休假計9日。上開請假單雖均經保健組○○○組長核可在案，惟均無職務代理人○藥劑生同意代理之會辦紀錄。此有臺北榮家-職員差假申請單畫面影本12份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復以母親重病需人照顧及陪同治療為由，另行填具紙本請假單，申請於系爭期間補假9日，經○組長於同年7月17日核章，惟仍未經職務代理人○藥劑生同意代理，且未依規定（按：3日以上請假，須經臺北榮家主任核可）陳報臺北榮家主任○○○核可。此有上開未具日期之紙本請假單影本附卷可稽。
- 三、再查再申訴人於連續請假首日，即104年7月24日上午7時始繕具便條，將其請假一事分別通知○藥劑生及保健組護理長○○○，請○藥劑生協助盤

點及申購藥品，及請○護理長提醒○藥劑生處理上開事宜；再申訴人並將前揭經○組長核章之紙本請假單、臺北榮家104年7月份申購藥品採購明細表、6月份藥品購辦及消耗月報表等資料，置於○藥劑生辦公桌上。當日○護理長即向臺北榮家人事室人員、○主任及副主任○○○報告此事。此外，因再申訴人未完成請假手續，且未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職務代理人，當日○護理長即以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再申訴人返回辦公室處理，惟均未獲其回復。此有再申訴人104年7月24日致○藥劑生及○護理長之便條、未記載日期致○組長之便條、臺北榮家104年7月份申購藥品採購明細表、6月份藥品購辦及消耗月報表、撥打再申訴人行動電話之手機截圖3份（撥打時間為同年7月24日上午10時24分、下午3時44分及3時47分）、同日電子郵件、臺北榮家保健組同年月日簽及其附件「7/24本組藥師○○○○○○7/24-8/5請假乙案」書面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又查臺北榮家政風室於104年7月30日對○藥劑生進行訪談，其表示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4日請假當日並未口頭交代職務；且其業於同年月15日製作「104年6月份藥局健保費藥品月報審查（更正表）」，移請再申訴人辦理更正作業，因再申訴人未於請假前完成更正，致其無法辦理同年7月份之藥品盤點及製作月報表；另其業已代理再申訴人執行同年8月份之健保藥品採購作業等語。案經該家政風室調查結果，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9日、同年7月8日及同年月17日填具12筆電子差假申請單，顯示其於同年月17日前即已規劃於系爭期間連續請假9日，惟其事前並未將尚未辦畢之經辦事項，預為規劃準備，並確實交待○藥劑生；且對於○護理長多次通知其返回辦公室辦理交代事宜，均未回應，致延誤該家104年7月份藥局、藥庫盤點及月報表製作。此有臺北榮家104年7月30日對○藥劑生之訪談紀錄、該家政風室同年8月5日簽及其附件「臺北榮家對保健組藥師○○○之核假作業有無違失及請假前有未做好職務交接案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據上，再申訴人於系爭期間請假前，未就經辦事項確實交代職務代理人，經臺北榮家多次通知卻未予回應，致延誤104年7月份藥局、藥庫盤點及月

報表製作等情事，洵堪認定。臺北榮家將其違失行為，提送104年8月14日104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該會審認其違失情節嚴重，決議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第9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臺北榮家上開104年8月14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臺北榮家據以核布系爭104年9月18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六、再申訴人訴稱，其於系爭期間連續休假前，業以書面將月底盤點及藥品申購業務交代職務代理人，並無事前未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職務代理人之情事云云。按公務人員請假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係屬應盡之職責。經查○藥劑生於104年7月15日業將「104年6月份藥局健保費藥品月報審查（更正表）」送請再申訴人更正並說明，惟其請假前未辦理完竣，遲至同年8月10日始簽辦該案，直至同年月31日始經○主任核可。此有臺北榮家保健組104年8月10日簽、同年7月份藥品購辦及消耗月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系爭期間連續請假前，未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職務代理人，洵堪認定，系爭懲處並非無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因行動電話故障送修，致未接獲臺北榮家之電話通知，且其於系爭期間每日均至該家報到後始休假，卻無人告知交代業務一事云云。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次按臺北榮家保健組藥局作業手冊參、二、作業時間規定：「……（二）……如遇緊急狀況需要藥師到場處理，兩位藥師聯絡方式如下：……。」據上，臺北榮家保健組藥師負有主動提供聯絡方式之義務，以利該家遇有緊急事故時，即刻通知其處理。卷查再申訴人104年8月7日書面報告，雖稱其於同年7月23日半夜值班接聽電話時，不慎摔壞行動電話，遲至同年月25日始送修；惟其於休假前既已知悉行動電話故障，於同年月24日上午7時留便條予職務代理人，通知系爭請假時，卻未提供替代聯絡方式，自欠妥適。另○藥劑生於上開同年月30日接受訪談，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同年11月5日104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時均表示，並未看見再申訴人於系爭期間返回辦公

室等語。此有臺北榮家104年7月30日對○藥劑生之訪談紀錄、再申訴人同年8月7日報告及臺北榮家同年11月5日104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亦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綜上，臺北榮家104年9月18日北家人字第10400055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民國104年12月3日南醫人字第104200436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據此，公務人員離職後，不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惟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如逾期未補送再申訴書，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士（生）級護士，於104年7月28日辭職生效。該院104年10月13日南醫人字第1042003666（按：再申訴人誤植為1042003667）號令，審認其執行護理臨床業務不當，依醫囑使用升壓劑，卻將劑量設定錯誤，以致影響病人安全；依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第6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

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但書規定，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即於同年2月1日前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始為適法。本會為保障其權益，爰以同年1月8日公保字第1051080018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補送再申訴書，惟其迄未補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民國104年12月3日南醫人字第104200436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據此，公務人員離職後，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申訴函復，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惟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如逾期未補送再申訴書，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士（生）級護士，於104年7月28日辭職生效。該院104年10月13日南醫人字第1042003663（按：再申訴人誤植為104200363）號令，審認其執行護理臨床業務不當，忘記將施打靜脈留置針用止血帶鬆除，以致影響病人安全；依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

點第6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但書規定，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即於同年2月1日前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始為適法。本會為保障其權益，爰以同年1月8日公保字第1051080017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補送再申訴書，惟其迄未補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民國104年12月3日南醫人字第104200437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據此，公務人員離職後，不服原服務機關所為之申訴函復，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惟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如逾期未補送再申訴書，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士（生）級護士，於104年7月28日辭職生效。該院104年10月13日南醫人字第1042003667（按：再申訴人誤植為1042003666）號令，審認其執行護理臨床業務不當，未依醫囑施打抗生素靜脈滴注，以致影響病人安全；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懲處要點第

6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但書規定，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即於同年2月1日前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始為適法。本會為保障其權益，爰以同年1月6日公保字第1051060007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補送再申訴書，惟其迄未補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民國104年12月3日南醫人字第104200436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據此，公務人員離職後，不服原服務機關所為之申訴函復，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惟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如逾期未補送再申訴書，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士（生）級護士，於104年7月28日辭職生效。該院104年10月13日南醫人字第1042003664號令，審認其執行護理臨床業務不當，因病人右手預計手術，而未依醫囑注意右手禁治療，以致影響病人安全；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第6點第3款規定，

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但書規定，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即於同年2月1日前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始為適法。本會為保障其權益，爰以同年1月6日公保字第1051080009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補送再申訴書，惟其迄未補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民國104年12月3日南醫人字第104200436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據此，公務人員離職後，不服原服務機關所為之申訴函復，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惟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如逾期未補送再申訴書，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原係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士（生）級護士，於104年7月28日辭職生效。該院104年10月13日南醫人字第1042003662號令，審認其因測量不到病人血壓，將病人來院時血壓數據記載成離開急診之生命徵象，而未確實測量與紀錄病人血壓，以致影響病人安全；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

員獎懲要點第5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但書規定，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即於同年2月1日前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始為適法。本會為保障其權益，爰以同年1月5日公保字第1051080007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補送再申訴書，惟其迄未補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民國104年12月25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4346558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二分局）錦和派出所（以下簡稱錦和派出所）警員。中和二分局104年12月15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4346412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21日推諉受理民眾○○○報案，匿報刑案，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先以104年12月20日申訴書向中和二分局提起申訴；該分局為申訴函復後，其以不服上開懲處令，於105年1月7日向本會提起申訴，嗣於同年12月及13日補正再申訴書，表明不服中和二分局所為之申訴函復。案經中和二分局同年2月22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533920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2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9點規定：「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先詢明報案人身份、簡要案情等事項，詳實記錄或製作筆錄，並立

即派遣人員或通報線上警網至現場處理。受理單位於認定案情屬實後，由備勤或實際處理人員開立三聯單。」第11點規定：「受理一般刑案報案，受理單位應依下列規定開立三聯單：……（四）列印三聯單由報案人簽名，……（六）將該筆資料上傳至本署資料庫；……。」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逐級報告規定）第5點規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3.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者，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第7點規定：「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拒絕報案：拒絕或推諉受理刑案報案；受理員警記過貳次。」據此，警察人員受理民眾報案，應詳實記錄並開立三聯單，如拒絕或推諉受理刑案報案，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其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二次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錦和派出所警員。其於104年6月21日4時至6時擔服備勤勤務，民眾○○○因疑遭詐騙，於當日4時28分前往該派出所報案，由再申訴人負責受理；惟再申訴人未積極查證○女士之受害情形，藉故以證據不足為由，請○女士自行蒐證後再報案。嗣同日23時53分再申訴人擔服備勤勤務時，○女士再次至該所尋求協助，經再申訴人使用系統查詢雖確認○女士遭到詐騙，惟依然未受理，並將○女士引導至他單位報案。此有104年6月20日、21日錦和派出所36人勤務分配表、同年6月21日、22日錦和派出所再申訴人員警工作紀錄簿、再申訴人104年6月30日職務報告、錦和派出所同年7月2日陳報單及中和二分局督察組104年7月1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為受理上開詐騙案之員警，明知○女士確實遭人詐騙，卻未依規定積極查證受理報案，並開立三聯單，甚至引導○女士至匯款地報案。其有推諉拒絕受理該詐欺案，而該當刑案逐級報告規定第5點第1款第3目所定，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者，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要件之情事，洵堪認定。中和二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及刑案逐級報告規定第7點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並無違誤。再申訴人訴稱，其行為僅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



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要件；服務機關援引較重之第7條第1款規定予以懲處，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系爭懲處已逾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35點第1款，一般獎懲案件應於工作或任務完成後至次月月底前，陳（簽）報權責機關辦理之規定；亦即超過次月底即不得懲處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之意旨，有關公務員懲處權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有關懲戒權之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以貫徹憲法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經查系爭懲處事實，係由錦和派出所所長發現後立即於104年7月2日陳報中和二分局調查，並於同年月14日由該分局分局長批准，陳報時間並未逾上開規定。又系爭懲處於104年12月15日發布，係因原於同年7月28日發布之懲處令所載法令依據條款誤植，經中和二分局撤銷所致。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和二分局104年12月15日新北警中二人字第104346412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4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民國104年12月4日花環人字第104003071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花縣環保局）技士，於98年1月5日自願退休。花縣環保局104年9月24日花環人字第1040023835號令，審認其任職於該局廢棄物管理科期間，未積極辦理該縣中區區域性掩埋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以致該縣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現場查核，認不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容，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規定，致使該局受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花縣府）裁罰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其處理核有未當之處，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縣獎懲標準）第4點第1項（按：應未分項）第3款第1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環保局同年月22日花環人字第10500002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花蓮縣獎懲標準第4點規定：「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獎懲，得視獎懲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一次核予一至二次之獎勵或懲處：……（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1、懈怠職務或處理失當，情節輕微。……」又行為時有效之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亦有相同規定。復按環評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6條第1項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第17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又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於94年6月17日修正發布前後均規定略以，開發單位依同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送主管機關審核。據此，花縣府所屬機關如為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切實執行；執行時如需變更原申請內容，亦應向花縣府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承辦人員如有應辦理變更申請而未為處理之違失，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花縣環保局技士，於98年1月5日自願退休。其任職於該局廢棄物管理課期間，承辦花蓮縣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案（以下簡稱系爭工程）相關業務。又依花縣環保局105年1月22日答辯書答辯理由二、所載，再申訴人於95年12月調任該局空氣噪音防制課前，為系爭工程承辦人；此亦經其在再申訴書所自承。花縣環保局為系爭工程開發單位，並由花縣府以93年7月29日府環綜字第09306205810號公告系爭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又花縣環保局委託○○○○○○有限公司製作之

系爭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原環說書），於同年8月間完成定稿。系爭工程於94年8月22日開工，96年4月30日竣工，98年3月1日正式啟用。嗣花縣府於98年8月20日派員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並以同年月25日府環綜字第0980140838號書函，請該局補充說明該掩埋場之汙水處理廠處理流程是否與原環說書之汙水處理流程相符，以及該掩埋場區內之資源回收分類場是否與原環說書之工程平面配置圖相符。經花縣環保局以同年12月9日花環廢字第0980022029號函復，說明原環說書之汙水處理廠處理流程為滲出水採調勻池處理，再流經上流式厭氧污泥床、生物接觸曝氣池等相關廢水處理單元處置，而該掩埋場採處理水返送掩埋場區漫流；另原環說書之工程平面配置圖資源回收分類場位於第二期垃圾場之貯土區，為因應第二期垃圾場尚在使用中，故將資源回收分類場位置做局部調整；又原環說書之資源回收分類場面積為1,500平方公尺、前處理（廚餘堆肥）場面積為1,000平方公尺，現況之資源回收分類場面積為357平方公尺、前處理（廚餘堆肥）場面積為90平方公尺。花縣府於99年8月23日再次派員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並以同年月27日府環綜字第0990147987號書函，請該局再次補充說明系爭工程之汙水處理廠設施功能與原環說書之內容是否相符，又系爭工程如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請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花縣環保局以同年10月7日花環廢字第0990017989號函復該府，辦理原環說書差異變更申請。嗣花縣府100年2月10日府環綜字第1000023726號函，以該掩埋場址之前處理廠（廚餘堆肥）、資源回收分類廠區位置及面積，以及廢水處理廠之設施功能，與該府上開93年7月29日公告通過之原環說書開發內容不符，已違反環評法第17條規定，爰依該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訂定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裁處花縣環保局30萬元。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花蓮縣中區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業務職掌時間（表）、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大事紀、花縣府上開93年7月29日公告、98年8月25日書函及99年8月27日書函、100年2月10日函、花縣環保局98年8月20日及99年8月23日環境影響評估現地監督紀錄表、98年12月9日函、98年系爭工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意見說明、99年10月7日函等

影本及原環說書定稿本光碟1份等資料附卷可稽。

- 三、次查環保署93年3月15日環署督字第0930018731號函復花縣環保局，核定系爭工程總補助額度為1億元，並說明滲出水處理應納入該署工程處輔導該縣集中處理廠計畫內興辦，垃圾滲出水工程僅需設置適當容積之滲出水貯留槽及返送設施即可；再以同年11月30日環署督字第0930084286號函復花縣府，說明系爭工程之資源回收分類場及廚餘堆肥場不在補助範圍內，並副知花縣環保局，且經再申訴人於該函簽擬併案辦理及文存之意見並核章在案。復依花縣環保局委託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於100年10月間製作之原環說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示，原環評內容有關資源回收場、資源回收分類廠、污水處理工程及廚餘堆肥場等項目，其現況均有所變更，其變更原因為環保署未同意補助上開項目所需之經費。此亦有環保署上開93年3月15日函、同年11月30日函及上開差異分析報告等影本在卷可考。據上，再申訴人於95年12月前任職花縣環保局廢棄物管理課期間，為系爭工程之業務承辦人，於業務承辦期間應已知悉環保署未予補助原環說書所載之汗水處理廠設施功能、資源回收分類場及廚餘堆肥場，並得預見系爭工程因經費不足，需申請變更原環說書之內容，然其至95年12月調離該課前，均未依規定積極處理應申請變更原環說書相關書件之業務，致花縣環保局違反環評法第17條規定，而受主管機關花縣府裁罰30萬元，是其顯有處理業務失當之情事，洵堪認定。花縣環保局爰依花縣獎懲標準第4點第3款第1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花縣環保局於101年至104年間召開多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其僅接獲1次到會通知，非如申訴函復所稱會前均以書函通知到會；其於98年1月5日退休離開公職，機關係為推諉責任，無視事實而扭曲真相云云。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僅明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於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對於擬予其他獎懲之人員，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於該委員會對案件有疑義時，亦得通知當事人備詢。經查花縣環保局於101年11月23日召開101年第14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業經通知

再申訴人列席並經陳述意見在案；嗣系爭工程遭裁罰案行政責任之審究，經該局多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核議，終於104年8月18日104年第1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準此，該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縱僅予其1次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謂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情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機關長官有推諉責任於再申訴人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花縣環保局104年9月24日花環人字第104002383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民國104年12月28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473120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東港分局（以下簡稱東港分局）南州分駐所（以下簡稱南州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於104年9月5日調任該局秘書科警務員，再於同年10月24日調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巡官（現職）。小港分局104年11月13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4727086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4年8月28日24時許，在屏縣警局服務期間，於勤務中經督勤人員察覺有酒味（容），拒絕酒測，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1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小港分局同年2月15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570259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四）連續違

犯者加重，初次違犯或勇於認錯者減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第2項規定：「前條所稱一層級，指依獎勵種類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並依此類推。」次按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以下簡稱服勤規定）第2點規定：「員警服勤時，不得飲用酒類或於身體發現有飲用酒類之特徵〔有酒態（容）、帶酒味〕。」第6點規定：「各級勤務機關（構）應落實執行下列措施：……（六）……服勤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以酒精濃度測試：1.有酒態（容）、帶酒味者。……」第7點規定：「員警服勤時飲用酒類或於身體發現有飲用酒類之特徵者〔有酒態（容）、帶酒味〕，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下列規定懲處。……（二）員警於服勤時段中，經發覺有酒態（容）、帶酒味，並施以酒精濃度檢測含有酒精成分者，記過一次。……（四）有本點第一款情形閃避拖延酒測時間至勤務起始者，或有第二款情形拒絕酒測者，記過一次。」據此，警察人員於執行勤務中，經發覺有酒態（容）、帶酒味，拒絕酒測者，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得考量其係初次違犯，減輕一層級懲處為申誡，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職係小港分局巡官，前於擔任南州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期間，擔服104年8月28日22時至24時備勤及次日0時至2時巡邏勤務。屏縣警局於該日經民眾檢舉再申訴人身著制服飲用酒類，爰由東港分局指派查勤巡官○○○前往查處，○巡官於22時45分抵南州分駐所後，未發現再申訴人有身著制服飲酒事實；嗣於24時許於分駐所門口與再申訴人交談時，始察覺其具酒味，爰依服勤規定欲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再申訴人拒不配合，並稱「你（○員）不要吵我，我要搞要搞大一點，……要改班是所長權責。」等語，並不斷撥打電話，要求變更勤務時段，復經電話請示東港



分局分局長同意准予請休假後離開分駐所；又再申訴人並自承於當日17時有飲酒。前開情事，有104年8月29日屏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南州分駐所104年8月28日7人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員警工作紀錄簿、○巡官同年8月28日職務報告、東港分局同年月29日訪談再申訴人電話訪談紀錄表、該分局第二組同年月29日簽及該分局同年月31日東警督字第104316165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於服勤時帶酒味，拒絕酒測，違反服勤規定第2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屏縣警局原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以104年9月3日屏警人獎字第10434932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該局認再申訴人勤前飲酒係為增進民防、義警互動而前往餐敘，且為初次違反規定，符合同獎懲標準第11條第3款第4目得減輕一層級懲處之事由，同意撤銷原記過一次之懲處，減輕為申誡二次，並以104年11月2日屏警人獎字第10436513001號函，請高市警局轉小港分局參辦。茲再申訴人於勤務中經察覺有酒容、酒味，又拒絕酒測，已違反服勤規定，小港分局就再申訴人之行為，未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規定，而依同條第17款，其他違反法令事項規定予以懲處，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既該當同條第1款所定之懲處要件，該分局以104年11月13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472708600號令，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仍應予維持。

三、再申訴人訴稱，○巡官未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查處，單憑其五官感受，即要求職務較高者酒測，違反警察倫理，且服勤規定所規定之「服勤前」、「酒味、酒容」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云云。按○巡官係東港分局第二組查勤巡官，於104年8月28日22時至次日（29日）2時擔服全國性擴大臨檢督勤勤務，依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4點第3款第4目規定，就勤務單位內部管理有督導考查之責，此與受考核對象之職務高低無涉，自無違反警察職務倫理可言，否則警察風紀無從維護。再申訴人違反服勤規定第2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已如前述。上開規定係考量警察人員係處理

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人民遭受危害之職務，如其行為有所違法不當，如於勤務期間帶有酒味、酒容，易使一般人民對於警察內部運作效能與外部形象產生負面觀感。又於督察人員發現員警服勤飲酒，本得依法進行酒精濃度測試等必要程序。況再申訴人亦已自承於當日17時有飲酒，如至當日22時至24時勤務時段仍帶酒味，即屬違反前開規定，○巡官基於客觀合理判斷其外觀帶有酒味、酒容，並依規定欲進行酒測，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小港分局未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中，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辦理程序並未規範，以平時考核之獎懲為考績之重要依據，自應依該條例第32條規定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此，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之懲處事件，尚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情形，該分局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得本於職權決定。是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再訴稱，其係視身體狀況決定能否服勤，故未於勤前請假或提出勤務變更，事發後已向分局長核備，以電腦差勤系統請假，單位亦已准假，何以機關復稱單位主管差假均應以紙本送批一節。按服勤規定第6點規定：「各級勤務機關（構）應落實執行下列措施：（一）員警服勤前飲用酒類於應服勤時段仍有酒態（容）、酒味者，應事先請假或報請主管調整勤務時段。……」是以員警飲用酒類欲請假或變更勤務者，均應事前為之，以防其事後推諉卸責，影響警務運作。本件再申訴人於104年8月28日擔服22時至24時備勤勤務，並已於員警出入登記簿登記。復因○巡官發覺其於勤務中具酒味，欲進行酒測，始稱所長有權改班或已進行請假手續，

核與上開服勤規定未符。又機關是否准假，或以何種方式核假，與本件再申訴人勤前飲酒事發後請假違反規定分屬二事。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六、綜上，小港分局104年11月13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472708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民國105年1月12日北市警士分人字第10530004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大）士林分隊警員。北市交大104年12月4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4360175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同年11月28日13時至15時擔服士林官邸菊花展交通疏導崗，勤務散漫、怠惰、不服從指導，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2月3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2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應向其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並由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
- 二、查再申訴人所不服之懲處令，既為北市交大104年12月4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436017500號令，依前揭保障法第78條第1項規定，自應向北市交大提起申訴，並由北市交大為申訴函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逕以105年1月12日北市警士分人字第10530004500號函為申訴函復，核與上開規定

有違。爰將該分局所為之申訴函復撤銷，由北市交大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8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 第35卷第15期

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電話	(02)2523-3095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